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2.55%、68.31%、85.31%，客户集中度偏高。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就近销售给多年合作的稳定客户，尚未大规模开拓客户。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废钨材料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废钨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废钨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9,580,520.52元、66,846,468.52元、41,045,725.99元，且多为预付款形式的采购。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钨行业的整体下滑，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三、税收处罚风险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为13,951,991.16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8,630,379.59元、应交的企业所得税4,093,134.10元，其中应交增值税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413.11%，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购买设备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2015年1-7月份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并产生了较多的销项税额，而采购的材料多为个人供应商提供，进项税额较2014年减少4,476,446.84元，故应交增值税较大；2015年1-7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计提当期所得税达到2,110,075.53元。2015年11月12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同意延期交纳税款证明。虽然取得延期交纳税款证明，但仍存在不能按时缴纳，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4月，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宁乡农村商业银行的6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向长沙市农业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8月，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425万股股份质押，向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5月，赵泽安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质押，为公司、赵泽安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的两笔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合计质押控股股东赵泽安持有的4,4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股权质押均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企业盈利能力较好，资信状况良好，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五、对股东借款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的余额分别为23,428,264.54元、20,838,488.91元、15,578,184.51元，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发生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上述借款均未支付利息。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17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顺泰钨业	指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顺泰有限	指	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宏泰钨业	指	湖南宏泰钨业有限公司，系顺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钨	指	钨是一种金属，化学符号是W，原子序数是74，是非常硬、灰黑色至白色的过渡金属。含有钨的矿物有黑钨矿和白钨矿等。钨的物理特征非常强，尤其是熔点非常高，是所有合金金属中最高的一种。纯钨主要用在电器和电子设备，它的许多化合物和合金也有很多其它用途。
仲钨酸铵（APT）	指	是一种化学物质，主要是白色结晶，有片状或针状二种，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制金属钨粉。还用作制造偏钨酸铵及其他钨化合物，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作添加剂。
钨酸钠	指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在干燥空气中风化，100℃时失去结晶水。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23~ 3.25。熔点 698℃（无水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HUNTAI TUNGSTEN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泽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7,328万元

住所：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谐园北路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利用含钨废料生产和销售仲钨酸铵(APT)、钨酸钠等系列钨化工产品。

董事会秘书：谢学军

电话：0731-87819878

传真：0731-87819878

邮编：410600

电子邮件：shuntaiwuye@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stwye.com

组织机构代码：5576218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328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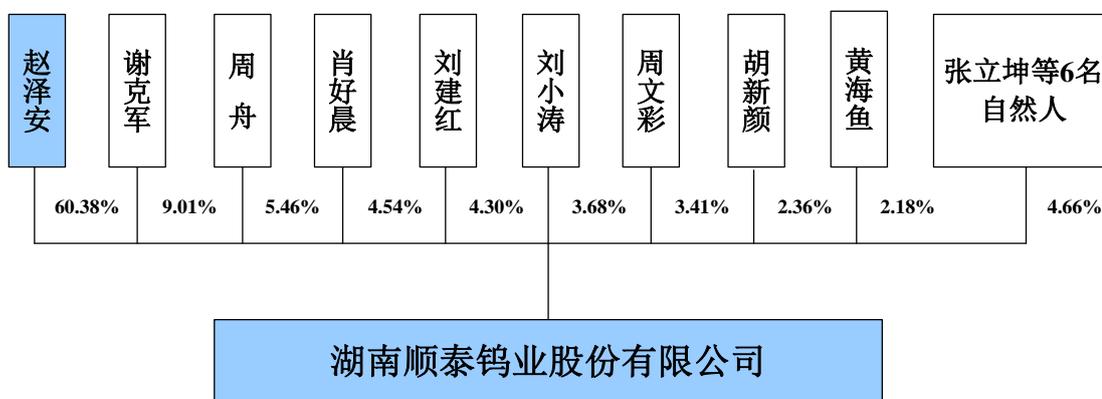
股东赵泽安持有的4,425万股股份存在质押。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赵泽安	董事长	44,250,000	60.38	质押	11,062,500
2	谢科军	——	6,600,000	9.01	否	6,600,000
3	周舟	——	4,000,000	5.46	否	4,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4	肖好晨	---	3,330,000	4.54	否	3,330,000
5	刘建红	---	3,150,000	4.30	否	3,150,000
6	刘小涛	---	2,700,000	3.68	否	2,700,000
7	周文彩	---	2,500,000	3.41	否	2,500,000
8	胡新颜	---	1,730,000	2.36	否	1,730,000
9	黄海鱼	---	1,600,000	2.18	否	1,600,000
10	张立坤	---	1,300,000	1.77	否	1,300,000
11	张光辉	---	800,000	1.09	否	800,000
12	林延君	---	500,000	0.68	否	500,000
13	谭志国	---	400,000	0.55	否	400,000
14	鲁君平	---	220,000	0.30	否	220,000
15	周晓春	---	200,000	0.27	否	200,000
合计		---	73,280,000	100.00	---	40,09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泽安，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于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农业大学函授学习并取得专科学历。1978

年8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宏泰钨业，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发起设立顺泰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泽安直接持有公司44,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赵泽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赵泽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泽安	44,250,000	60.38	净资产	质押
2	谢科军	6,600,000	9.01	货币资金	否
3	周舟	4,000,000	5.46	货币资金	否
4	肖好晨	3,330,000	4.54	货币资金	否
5	刘建红	3,150,000	4.30	货币资金	否
6	刘小涛	2,700,000	3.68	货币资金	否
7	周文彩	2,500,000	3.41	净资产	否
8	胡新颜	1,730,000	2.36	货币资金	否
9	黄海鱼	1,600,000	2.18	货币资金	否
10	张立坤	1,300,000	1.77	货币资金	否
合计		71,160,000	97.09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赵泽安持有的4,425万股股份存在质押，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泽安股权质押情况

1、第一笔股权质押

2015年4月20日，顺泰钨业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由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2015年4月16日，赵泽安与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顺泰钨业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赵泽安将其持有的顺泰钨业1,000万股份质押，向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前述股权质押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430100201511300003。**

2、第二笔股权质押

2015年5月12日，顺泰钨业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2日。2015年5月4日，赵泽安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权合同》，赵泽安将其持有的顺泰钨业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前述股权质押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430100201511300005。**

3、第三笔股权质押

2015年5月，赵泽安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同时，双方签订《最高额质权合同》，赵泽安将其持有的顺泰钨业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430100201511300006。**

4、第四笔股权质押

2015年8月12日，顺泰钨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顺泰钨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8月4日，赵泽安与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顺泰钨业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425万股股份质押，向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前述股权质押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为430100201511300002。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赵泽安持有的4,425万股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上述股权质押均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质押合同，均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律师已对上述股权质押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确认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份 数额(万股)	借款方	被担保债权 金额(万元)	质押权人
1	赵泽安	1,000.00	顺泰钨业	640.00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425.00		1,000.00	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1,000.00	赵泽安	1,000.0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25.00	——	3,640.00	——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1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宏泰钨业与自然人赵泽安、周文彩共同出资，并经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6月24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25279

法定代表人：赵泽安

住所：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谐园北路

经营范围：钨酸钠、仲钨酸铵、偏钨酸铵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废料

的收购、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宏泰钨业	400.00	货币资金	80.00
2	赵泽安	50.00	货币资金	10.00
3	周文彩	5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0年6月23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10)6-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3日止，顺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二）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1年8月6日，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安泽认缴。

2011年8月9日，长沙腾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腾达验字2011（Y-08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止，顺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安泽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顺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2011年8月10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泽安	1,050.00	货币资金	70.00
2	宏泰钨业	400.00	货币资金	26.67
3	周文彩	50.00	货币资金	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三）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泰钨业将其持有的375万元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泽安，将其持有的25万元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彩。当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8

月24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泽安	1,425.00	货币资金	95.00
2	周文彩	75.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1,500.00	——	100.00

（四）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2年6月6日，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安泽认缴1,425万元、周文彩认缴75万元。

2012年6月15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军验字（2012）第B061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顺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安泽新增注册资本1,425万元、股东周文彩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顺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泽安	2,850.00	货币资金	95.00
2	周文彩	15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12月5日，顺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安泽认缴1,900万元、周文彩认缴1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军验字（2012）第B12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止，顺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安泽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股东周文彩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顺泰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2012年12月19日，宁

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泽安	4,750.00	货币资金	95.00
2	周文彩	25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六）2013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5,000万股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股改的审计、验资机构；聘请湖南宇路律师事务所作为股改的法律顾问。

2013年5月7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会司审字（2013）第7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1,192,924.88元。

2013年5月7日，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公评司字（201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119.29万元。

2013年5月8日，顺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顺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年5月22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13）第7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顺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

2013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情况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51,192,924.88元，按照1:0.9767的比例折股为5,000万股，剩余1,192,924.8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选举赵泽安、邹立仁、周文彩、睦成、姜永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润初、姜元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延忠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泽安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赵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文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永罗、眭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立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延忠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润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2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24000025279。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安	47,50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彩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七）2013年12月，股份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3年12月27日，顺泰钨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简称为“顺泰钨业”，股权代码为“013003”。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7,328万元，但未发生股份转让。因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八）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7,328万元

2014年6月28日，黄海鱼、刘建红、张立坤、刘小涛、周舟、谢科军、周晓春、谭志国、肖好晨和股份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7,328万元，公司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7,328万股，新增股份为2,328万股，认购金额为

¹ 注：2013年5月2日，公司的工商档案由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92万元，其中2,328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1,1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元)	认购金额 (元)	折合股本 (股)	出资方式
1	黄海鱼	1,600,000	2,400,000	1,600,000	货币资金
2	刘建红	3,150,000	4,725,000	3,150,000	货币资金
3	张立坤	1,300,000	1,950,000	1,300,000	货币资金
4	刘小涛	2,700,000	4,050,000	2,700,000	货币资金
5	周舟	4,000,000	6,000,000	4,000,000	货币资金
6	谢科军	6,600,000	9,900,000	6,600,000	货币资金
7	周晓春	200,000	3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8	谭志国	400,000	600,000	400,000	货币资金
9	肖好晨	3,330,000	4,995,000	3,33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3,280,000	34,920,000	23,280,000	——

2014年6月10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4）第06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6日止，顺泰钨业已收到股东黄海鱼、刘建红、张立坤、刘小涛、周舟、谢科军、周晓春、谭志国、肖好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28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顺泰钨业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328万元，实收资本为7,328万元。2014年7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安	47,500,000	64.82	净资产
2	谢科军	6,600,000	9.01	货币资金
3	周舟	4,000,000	5.46	货币资金
4	肖好晨	3,330,000	4.54	货币资金

5	刘建红	3,150,000	4.30	货币资金
6	刘小涛	2,700,000	3.68	货币资金
7	周文彩	2,500,000	3.41	净资产
8	黄海鱼	1,600,000	2.18	货币资金
9	张立坤	1,300,000	1.77	货币资金
10	谭志国	400,000	0.55	货币资金
11	周晓春	200,000	0.27	货币资金
合计		73,280,000	100.00	——

(九)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7日，赵泽安与林延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泽安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延君。2015年11月10日，赵泽安分别与胡新颜、张光辉、鲁君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73万股股份、80万股股份、22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胡新颜、张光辉、鲁君平。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1.5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支付对价（元）
1	赵泽安	胡新颜	1,730,000	2,595,000
2	赵泽安	张光辉	800,000	1,200,000
3	赵泽安	林延君	500,000	750,000
4	赵泽安	鲁君平	220,000	330,000
合计			3,250,000	4,875,000

2015年11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安	44,250,000	60.38	净资产
2	谢科军	6,600,000	9.01	货币资金
3	周舟	4,000,000	5.46	货币资金

4	肖好晨	3,330,000	4.54	货币资金
5	刘建红	3,150,000	4.30	货币资金
6	刘小涛	2,700,000	3.68	货币资金
7	周文彩	2,500,000	3.41	净资产
8	胡新颜	1,730,000	2.36	货币资金
9	黄海鱼	1,600,000	2.18	货币资金
10	张立坤	1,300,000	1.77	货币资金
11	张光辉	800,000	1.09	货币资金
12	林延君	500,000	0.68	货币资金
13	谭志国	400,000	0.55	货币资金
14	鲁君平	220,000	0.30	货币资金
15	周晓春	200,000	0.27	货币资金
合计		73,280,000	100.00	——

六、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一）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之时的情况

1、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定向私募、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因钨行业整体下滑，投资者实际未进行认购，公司未进行定向私募增发。

2、湖南股权交易所核准

2013年12月27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湖南股交所挂牌[2013]5号）。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简称为“顺泰钨业”，股权代码为“013003”。

3、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之时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安	47,50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彩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之时的情况

1、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自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事宜的议案》、《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摘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2、解除挂牌托管

2015年11月27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登记通知》，确认顺泰钨业已经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解除股权托管手续。

3、挂牌期间交易合法合规的《证明》

2015年11月12日，湖南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顺泰钨业在挂牌期间未在其交易系统内办理过股东股权交易过户。

2013年5月，证监会网站发布《湖南省、海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通过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确认湖南股权交易所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湖南股权交易所2013年8月16日发布的《湖南股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4、摘牌公告

2015年6月24日，顺泰钨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网站发布《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公告》。

2015年11月5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顺泰钨业于2015年6月的摘牌已获得其同意。

5、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时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泽安	47,500,000	64.82	净资产
2	谢科军	6,600,000	9.01	货币资金
3	周舟	4,000,000	5.46	货币资金
4	肖好晨	3,330,000	4.54	货币资金
5	刘建红	3,150,000	4.30	货币资金
6	刘小涛	2,700,000	3.68	货币资金
7	周文彩	2,500,000	3.41	净资产
8	黄海鱼	1,600,000	2.18	货币资金
9	张立坤	1,300,000	1.77	货币资金
10	谭志国	400,000	0.55	货币资金
11	周晓春	200,000	0.27	货币资金
合计		73,280,000	100.00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泽安	董事长	2013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2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2日至2016年5月22日
3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5月22日
4	邹立仁	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5	周国毅	董事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5月22日

1、赵泽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应兵，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9年8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钛白粉厂，任技术员；1992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新洲水泥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厂厂长、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西银亿科技镁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副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袁利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长沙大学；1990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长沙中意电器集团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湖南华良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邹立仁，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1982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涟源市供销社，任主管会计；1993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株洲市金成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天津市企高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顺泰有限，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周国毅，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劳动人事学校；1992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宁乡县自来水公司，历任安装队副队长、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乡顺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方勇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5月22日
2	眭成	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5月22日
3	阳勇	职工监事	2014年7月2日至2016年5月22日

1、方勇，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湘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计财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师、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3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省湘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阳勇，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涉外学院；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益阳恒通汽车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顺泰有限，任行政部主管；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职工监事。

3、睦成，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涉外学院；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宏泰钨业，任副厂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顺泰有限，任品技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2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3	邹立仁	董事、财务总监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4	谢学军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5	李斌	技术总监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1、刘应兵，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2、袁利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邹立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4、谢学军，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黄浦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任技术员；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金品家具有限公司，任

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5、李斌，男，194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4年8月毕业于中南大学；1964年9月至1969年10月，就职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公司，任技术员；1969年11月至1979年1月，就职于甘肃第一冶炼厂，任技术员；1979年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湖南株洲钨钼工业公司，历任技术员、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南大学冶金学院凯宏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顺泰有限，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泽安	董事长	44,250,000	60.38	直接持股
2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	—	—
3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邹立仁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周国毅	董事	—	—	—
6	方勇	监事会主席	—	—	—
7	睦成	职工监事	—	—	—
8	阳勇	职工监事	—	—	—
9	谢学军	董事会秘书	—	—	—
10	李斌	技术总监	—	—	—
合计			44,250,000	60.38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178,206.98	230,254,095.19	141,364,787.62
负债总额	91,965,360.59	134,121,014.04	82,704,57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12,846.39	96,133,081.15	58,660,21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12,846.39	96,133,081.15	58,660,215.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1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1	1.17
资产负债率（%）	47.36	58.25	58.50
流动比率（倍）	1.47	1.31	1.17
速动比率（倍）	0.42	0.44	0.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181,424.09	65,288,667.67	70,685,504.24
利润总额	8,465,294.83	3,757,439.96	8,091,280.81
净利润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6,937.53	2,365,347.90	-61,50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6,937.53	2,365,347.90	-61,503.17
毛利率（%）	18.19	24.14	13.92
净资产收益率（%）	6.13	3.43	14.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4	3.18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4.21	4.82
存货周转率（次）	0.72	0.77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080.33	-19,860,959.43	11,713,91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7	0.23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田素嵘、蒋舟、谢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小英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1

传 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 真：010-85886690

经办会计师：周忠华、王新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安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10号林业科技大楼5楼

联系电话：0730-8841715

传 真：0730-88417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雄文、周传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顺泰钨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含钨废料综合利用企业。主营业务：利用含钨废料生产和销售仲钨酸铵（APT）、钨酸钠等系列钨化工产品。

2015年1-7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95.80万元、6,270.87万元、6,535.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79%、96.05%、92.4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钨是稀有高熔点金属，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耐磨、导电导热性能好等特点，因而用途广泛，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和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性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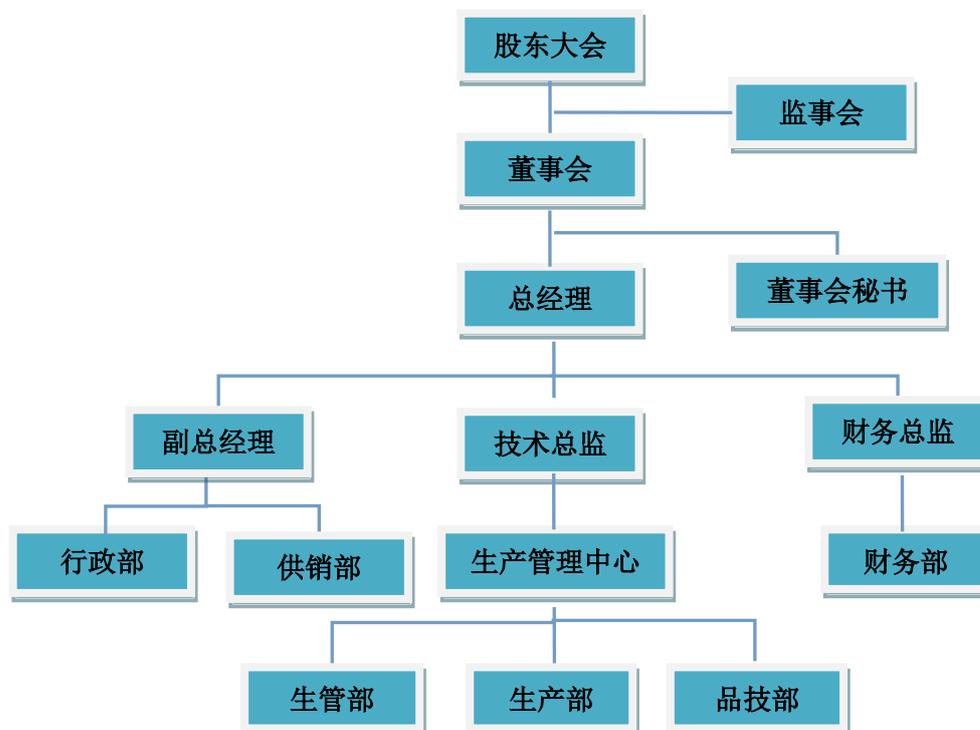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利用回收的废钨材料加工的仲钨酸铵（APT）、钨酸钠等产品，是下游钨产品的重要中间产品。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适用范围	图例
仲钨酸铵 (APT)	白色结晶，有片状或针状二种。溶解性：稍溶于水，20℃时在水中溶解度小于2%，不溶于醇。将仲钨酸铵加热至220-280℃失去部分氨和结晶水，可转化为偏钨酸铵 AMT，加热至600℃以上失去全部氨和结晶水，彻底转化为黄色的三氧化钨。	主要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金属钨粉；金属钨粉的下游产品有钨材系列，如钨条、钨丝等电真空材料；有合金系列，如碳化钨、硬质合金、合金刀片、合金钻头、合金模具等；其他耐磨、耐压、耐高温的机械装备部件等。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适用范围	图例
钨酸钠	<p>通常采用钨精矿为原料与烧碱一起压煮,使钨转化为钨酸钠溶液,经过滤、离子交换等工艺分离杂质成分,再经蒸发结晶、烘干得到白色结晶的钨酸钠产品。白色具有光泽的片状结晶或结晶粉末,溶于水呈微碱性(PH8.5-9),不溶于乙醇,微溶于氨。在空中风化。加热到100℃失去结晶水而成无水物。与强酸(氢氟酸除外)反应生成不溶于水的黄色钨酸,与磷酸或磷酸盐反应生成磷钨杂多酸络合物,与酒石酸、柠檬酸、草酸等有机酸反应生成相应有机酸络合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媒染剂、分析试剂、催化剂、水处理药剂,制造防火、防水材料,以及磷钨酸盐、硼钨酸盐等。 2、用于制造金属钨、钨酸、钨酸盐等。 3、用于媒染剂、颜料、染料、油墨。 4、纺织工用作织物加重剂,本品用作织物助剂,由钨酸钠、硫酸铵、磷酸铵等组成的混合物用于纤维的防火和防水。此种纤维可制作防火人造丝和人造棉。亦可用于皮革鞣制。 5、用于电镀镀层防腐。 6、用作助溶剂引入瓷釉色料能起降低烧成温度和补色作用。 7、用于石油工业及航空、航天材料的制造。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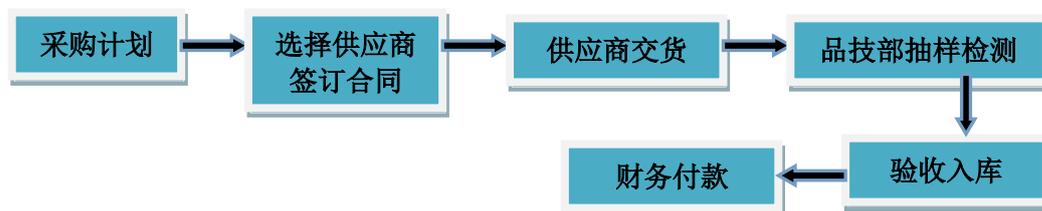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管理中心	<p>1.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2.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战略规划；3.主持制定、调整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预算；4.按工作程序做好与技术、销售、财务部门的横向联系工作；5.领导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生产质量体系的运行；6.随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7.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8.组织落实、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9.领导、管理工厂维修部门对工厂基础设备维护，保证生产现场能够正常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10.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下级的各项工作，掌握工作情况和有关数据；11.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制定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12.协助总经理完成企业文化建设工作；13.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p>
财务部	<p>1.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2.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3.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4.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5.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6.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7.审核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8.仓库管理工作；9.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p>
行政部	<p>1.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工作；2.负责行政部全体成员的日常管理工作；3.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后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4.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卫生、安全、车辆的日常管理工作；5.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对违章违纪人员的通报处理工作；6.全面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包括水电管制，办公用品与劳保用品的管理；7.全面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机制的组织工作，处理好公司的各类突发性事件；8.根据编制及发展需求，主持招聘工作；9.管理劳动合同，办理员工入职、辞职手续以及员工的工资和考勤结算；10.填制和分析各类人事统计报表；11.帮助建立积极的员工关系，协调员工与管理层的关系，组织策划员工的各类活动；12.协助上级完成对员工的年度考核。</p>
供销部	<p>采购：1.根据公司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申购单编制采购计划并执行；2.确保按计划数量采购；3.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确定合格供应商并报总经理审批；4.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工作；5.建立采购台账（每笔业务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金额）；6.负责审核产品物价管理，参与合同谈判与签订等工作；7.协调供应商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8.搜集产品和相关行业技术信息、市场供应及销售信息等及行业发展趋势并向总经理汇报；9.与生产沟通了解物料的使用情况掌握物料的质量状况；10.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11.负责完成付款申请单的手续；12.负责催要发票挂账直至结算。</p> <p>销售：1.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及客户管理；2.合同谈判与签订；3.产品销售及销售台账建立；4.货款催缴；5.销售报表；6.市场分析；7.售后服务</p>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部	执行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计划任务；安排和控制生产作业进度；对生产作业计划情况的检查；根据各类信息对生产过程调度、协调和平衡；对下属人员的考核、评价、激励；协调好生产与技术、质量管理、生管部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好对生产人员的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安排设备部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等；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员工的技术技能的培训工作。
品技部	执行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每批原材料进行检测及对检测结果的判定；负责制定每批原材料配方工艺及材料消耗定额；负责制程关键工序的抽样检测；负责检测结果的报表编制和传达；负责生产工艺的提升与改进；负责生产中各种问题的分析与解决；负责公司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工艺的资料收集、汇总，编制生产工艺文件；负责对相关辅料的检测与判定；负责制定实验室相关制度与流程；
生管部	依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和相关指令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生产计划的下达与落实；物料需求计划的下达与跟催；生产物料配额的下达与跟进；生产进度的跟踪与监管；负责对生产产量的统计和物资消耗的统计，生产报表与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达；采购与生产异常的跟进、协调及制定相关解决方案；设备产能与劳动定额的跟踪与监管；订单的跟进；盘点工作的跟进与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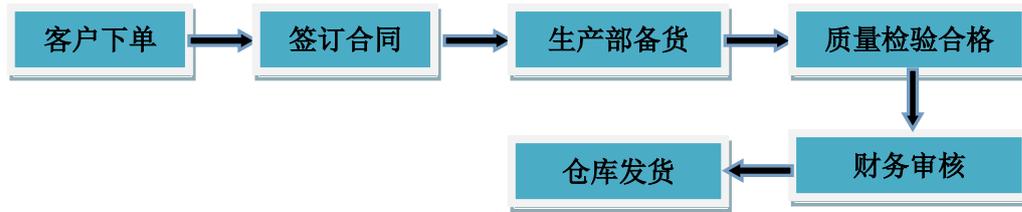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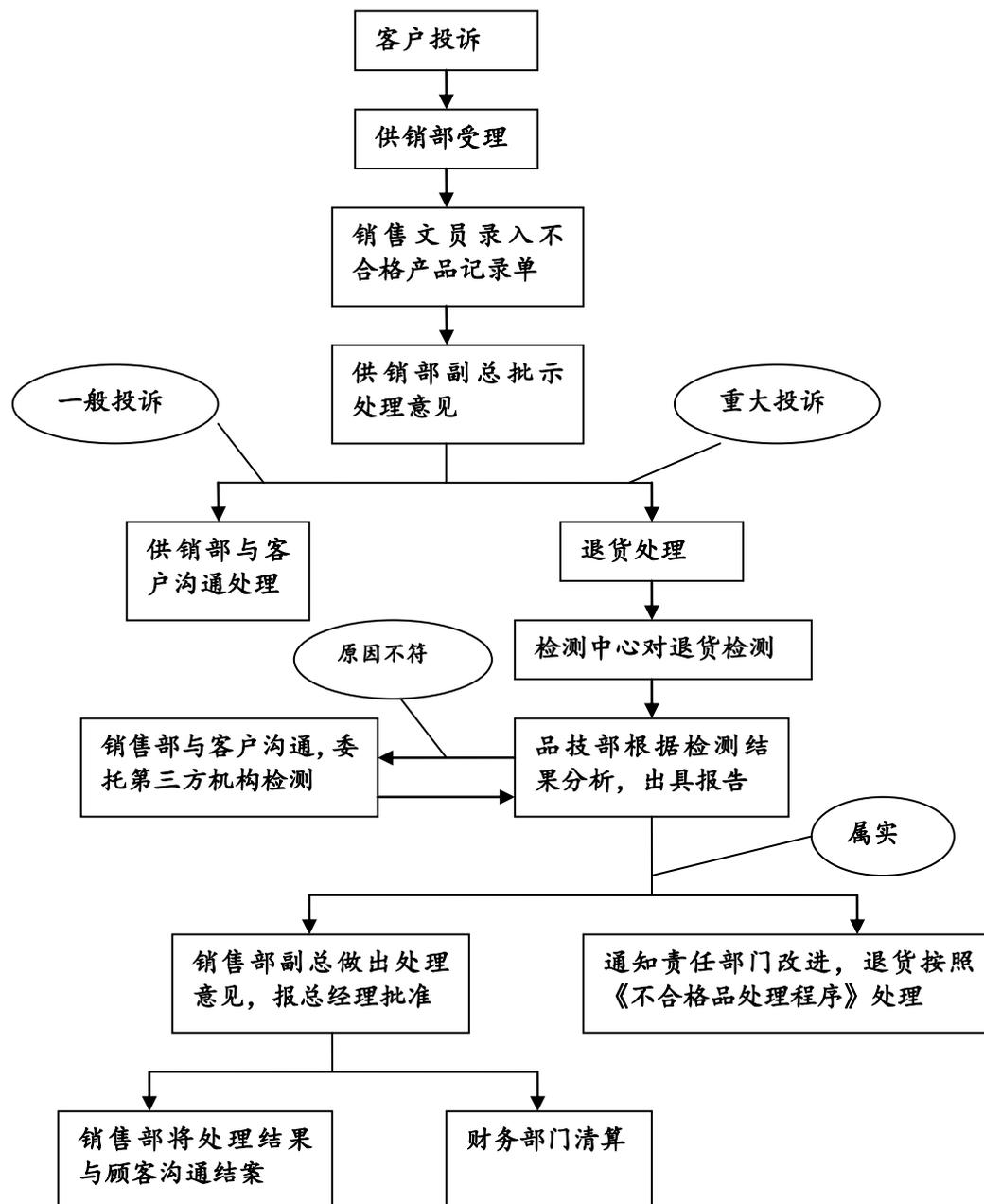
供销部为采购业务流程主要负责部门，具体负责：1.根据公司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申购单编制采购计划并执行；2.确保按计划数量采购；3.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确定合格供应商并报总经理审批；4.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工作；5.建立采购台账；6.负责审核产品物价管理，参与合同谈判与签订等工作；7.协调供应商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工作；8.搜集产品和相关行业技术信息、市场供应及销售信息等及行业发展趋势并向总经理汇报；9.与生产沟通了解物料的使用情况掌握物料的质量状况；10.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11.负责完成付款申请单的手续；12.负责催要发票挂账直至结算。

2、销售业务流程



供销部为销售业务流程主要负责部门，具体负责：1.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及客户管理；2.合同谈判与签订；3.产品销售及销售台账建立；4.货款催缴；5.销售报表；6.市场分析；7.售后服务。

公司对销售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钨酸钠和仲钨酸铵。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为标准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是《GB/T 10116 -2007》，其中对于主要指标 W03 含量规定不少于 88.5%。钨酸钠产品尚无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业内通行标准为钨酸钠含量不少于 60%。

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对不合格产品定义为：所有和要求、标准或规范或指标不相符合原材料、产品称为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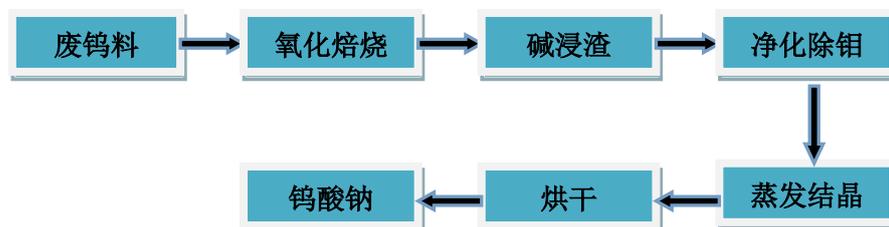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按照上图所示流程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让步接收和

退回。对于主要指标满足客户需求不影响客户使用的产品，经协商后客户同意让步接收，双方沟通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给予一定销售折让或对下批次产品质量指标作出承诺。对于主要指标不合格或虽然合格但客户不同意让步接收的，进行退货处理。退回货物由生产部按照品技部出具的《不合格品处理报告》重新加工，并重新检验合格后进行销售，不存在产品报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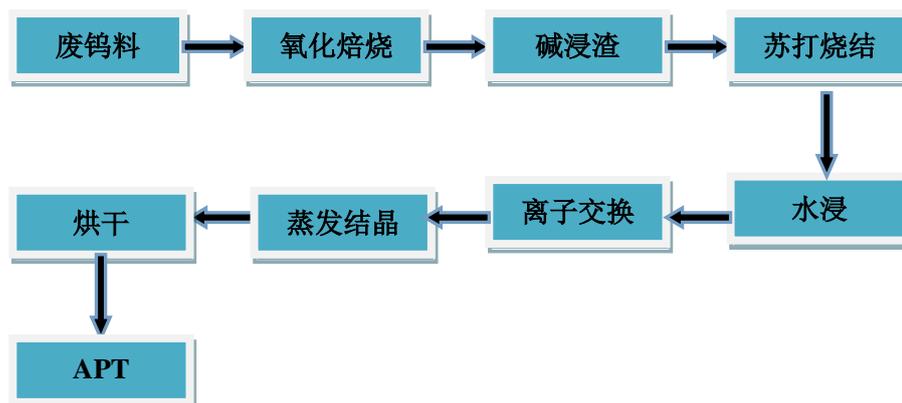
因非正常原因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品技部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规定，认真调查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予以实施，防止或减少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生产流程

(1) 钨酸钠生产流程主要为采用废钨料经过氧化焙烧，所得到的焙砂（三氧化钨）经碱溶液溶解得到钨酸钠溶液，经净化除去杂质后，蒸发结晶得到高纯度的钨酸钠产品。具体如下：



(2) 仲钨酸铵与钨酸钠有着相似的前期工序，碱溶液溶解得到的浸出渣配苏打烧结，烧结料经过水浸得到钨酸钠溶液，钨酸钠溶液经过离子交换后得到钨酸铵溶液，钨酸铵溶液经过净化后可直接经过蒸发结晶制取仲钨酸铵。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废钨材料的二次循环利用相关产品的开发。公司在项目建设开始，即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由其提供从可研、设计、试生产到人员培训的全方位技术支撑和服务，为公司在含钨废料利用领域永处技术前沿提供广泛的技术、人才支持，目前公司已全面成熟地掌握其离子交换深度除杂技术和硫化料液离子交换除钼技术。中南大学是目前国内冶金领域最权威的院校之一，具有先进科研设施、优秀的科研队伍、广泛的科研人才，公司是中南大学在国内废钨利用领域唯一的产、学、研基地。

经过多年技术研究与实践积累，公司已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包括：离子交换深度除杂；硫化料液离子交换除钼；利用高杂质含钨废磨削料生产纯钨酸钠、仲钨酸铵。整体技术水平在业内居领先地位。公司技术资源来自三个方面：

技术名称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先进性
离子交换深度除杂	2010年5月，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南大学以普通方式在甲方（顺泰钨业）公司内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离子交换树脂一步法分离磷、砷、硅、钼制取钨酸铵工艺”专利权（专利号：ZL93111497.7）。	大量生产	在同一工序既能净除杂，又能完成由钨酸钠向钨酸铵的转型，减少四道生产工序，提高产品质量和回收率，每年节约生产成本150万元。
硫化料液离子交换除钼	2010年6月，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	大量生产	该技术对原料中钼的适应性强，除钼效果

技术名称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先进性
	合同，中南大学以普通方式在甲方（顺泰钨业）公司内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普通反应及树脂分离一体化”专利权（专利号 ZL200820158436-3），即除钼专利技术。		好，APT 可达国家“O 级品”要求，金属回收率高达 99%以上，含钼液中的钼可回收为副产品，试剂价廉，耗量少，成本低。
利用高杂质含钨废磨削料生产纯钨酸钠、仲钨酸铵	公司自行研发采用低度含钨废料处理技术。原料不同，工艺方法会有所不同。针对原料的结构特性采取相适应的提取方法；针对原料中杂质元素的种类，含量高低，采取相适应的分离方法。	大量生产	使用该技术，对含钨废料中含钨量没有要求，不仅扩大了公司含钨废料的采购范围，而且大大降低了含钨废料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空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2,292,300.00	696,563.60	11,595,736.4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 m ³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顺泰有限	宁国用（2012）第 315 号	14,794.30	宁乡县城郊乡石头坑村	2062.6.27	出让	工业	是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由顺泰有限变更为顺泰钨业的手续正在进行中，且不存在变更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046,454.60	见注释
合计	7,046,454.60	

注：2010 年 6 月，顺泰钨业与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购买土地使用权 52 亩，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中 22.2 亩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公司名下，剩余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顺泰钨业目前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已经规划为工业用地，并已将相关材料报湖南省人民政

府批准转为工业用地，其在该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未改变土地的性质，虽该地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相关出让手续，但上述土地的实际所有权和收益权归顺泰钨业所有，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顺泰钨业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该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上的障碍。

2、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发明	利用含钨废料磨削料生产钨酸钠溶液的方法及钨酸钠	ZL201410165618.3	顺泰钨业	2015.12.2

(2) 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使用中，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1		7256793	第 1 类	钨酸钠；碳化钨；钨酸钴；醋酸钴；氯化钴；钨酸锌；钨酸钙；碳化物；水合物；钠盐（化学制剂）	顺泰钨业	2010.09.28-2020.09.2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获得的荣誉情况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所属企业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 YJA 湘 (长) 20130000 4	顺泰钨业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宁环许 可第 24143309 1 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80	顺泰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90	顺泰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71	顺泰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72	顺泰 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73	顺泰 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 15104874	顺泰 钨业	国家环保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4 316ROM	顺泰 钨业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E1151R OM	顺泰 钨业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含钨废料综合回收 3,000 吨/年钨制品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司《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制定了《工艺设备操作流程》、《行车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公司实施安全责任制，从部门、车间到班组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车间按月召开安全生产总结会，按季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培训会，或利用生产淡季安排各种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定期组织学习、演练。

2015 年 11 月 3 日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过我局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排放。公司拥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湘宁环许可第 24143309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

公司建设项目均经过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或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的环评验收和批复。

2010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钨废料综合回收 3000 吨/年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32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工艺、地点、环境环保措施建设。

2013 年 8 月 1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钨废料综合回收 3,000 吨/年钨制品项目试运行的批复》（长先环验[2013]07 号）同意工程试运行。

2013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钨废料综合回收 3000 吨/年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3]65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时缴纳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费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钨废料综合回收 3000 吨/年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出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表》，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环保验收，公司自投产以来不存在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3）公司进口情况

公司虽然取得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且于本年末到期，但公司目前并未从进口渠道实施采购，故该证到期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造成影响。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1	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3年）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2	2011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3	2012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4	2012年度纳税先进单位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2月
5	2012年度工业投入奖	中共宁乡县委、宁乡县政府	2013年4月
6	2012年度创业明星	中共宁乡县委、宁乡县政府	2013年4月
7	2013年度园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三等奖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2月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年10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53,676,948.56元，累计折旧4,550,260.35元，固定资产净值49,126,688.21元。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30	27,273,245.36	26,043,048.03	95%	良好
机器设备	5-10	25,994,766.36	22,857,616.48	88%	良好
运输设备	5	69,567.00	50,655.61	73%	良好
电子设备等	5	339,369.84	175,368.09	52%	良好
合计	—	53,676,948.56	49,126,688.21	92%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房屋建筑具体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1幢房产且全部办理完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产权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2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1,249.56	综合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3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3,836.39	综合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4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1,033.34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5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1,605.66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6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692.05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7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516.43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8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103.86	配套设施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79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31.49	配套设施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80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570.03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4014281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以北	567.83	厂房	是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5002830号	顺泰钨业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E栋	4,490.22	厂房	是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用途	原值（元）	折旧期限（月）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污水净化设备	生产	2,398,000.00	120.00	411,171.76	82.85%
燃气台车炉	生产	1,505,128.17	120.00	135,153.76	91.02%
配电系统	生产	1,183,771.01	120.00	81,879.31	93.08%
燃气台车炉	生产	991,453.00	120.00	102,662.01	89.65%
车间外蒸汽管道	生产	621,307.56	120.00	64,334.53	89.65%
新厂房管道	生产	601,501.67	120.00	33,333.23	94.46%
塑料储存缸	生产	571,956.00	120.00	22,639.95	96.04%
塑料储存缸	生产	548,200.00	120.00	52,995.22	90.33%
离子交换柱	生产	535,800.00	120.00	44,428.40	91.71%
钨酸钠车间管道	生产	520,000.00	120.00	82,185.51	84.20%
塑料储存缸	生产	520,000.00	120.00	60,995.28	88.27%
回转窑	生产	504,273.52	120.00	139,411.54	72.35%
合计		10,501,390.93		1,231,190.50	88.28%

4、公司实景图片

(1) 生产现场



(2) 离子交换与水净化现场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生产人员	29	56.87	
技术研发人员	5	9.80	
财务人员	5	9.80	
后勤人员	5	9.80	
行政管理人员	7	13.73	
合计	51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30 岁	8	15.69	
31-40 岁	2	3.92	
41-50 岁	18	35.29	
50 岁以上	23	45.10	
合计	51	1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3.73	
大专学历	8	15.69	
高中学历	6	11.76	
中专及以下学历	30	58.82	
合计	5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泽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应兵，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斌，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泽安	董事长	4,425	60.38%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	--
李斌	技术总监	--	--
合计		4,425	60.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钨酸钠	8,872,322.16	12.82	17,794,183.80	27.25	30,077,459.44	42.55
仲钨酸铵	58,085,694.01	83.96	44,914,546.32	68.79	35,281,868.41	49.91
其他	2,223,407.92	3.21	2,579,937.55	3.95	5,326,176.39	7.53
合计	69,181,424.09	100.00	65,288,667.67	100.00	70,685,504.2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钨是中国具有优势地位的战略稀有金属，全球80%的钨产自中国。仲钨酸铵（APT）是下游钨产品的中间产品。主要应用于硬质合金、合金钢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为标准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是《GB/T 10116-2007》，其中对于主要指标WO₃含量规定不少于88.5%。而用于硬质合金生产的碳化钨因应用领域不同，标准差异较大，故公司不直接向硬质合金的生产商供货，而是主要销售给钨贸易公司或对仲钨酸铵进一步加工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江西地区	44,290,622.55	66.14%	37,371,901.19	59.61%	36,145,036.1	55.30%
浙江地区	6,666,348.94	9.96%	17,661,868.14	28.16%	13,647,466.70	20.88%
湖南地区	14,597,032.00	21.80%			13,726,825.00	21.00%
上海地区			6,450,000.00	10.28%		
其他地区	1,404,012.68	2.10%	1,224,960.79	1.95%	1,840,000.00	2.82%
合计	66,958,016.17	100%	62,708,730.12	100%	65,359,327.85	100%

1、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30,443,769.96	43.07%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10,846,126.86	15.34%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931,623.93	11.22%
建德横山钨业有限公司	5,497,192.47	7.78%
汝城隆鑫矿业有限公司	3,629,764.95	5.14%
合计	58,348,478.17	82.55%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13,042,751.28	19.98%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529,914.53	14.60%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8,391,405.13	12.85%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6,923,076.92	10.60%
杭州红妍颜料有限公司	6,709,401.70	10.28%
合计	44,596,549.56	68.31%

3、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18,090,940.17	26.15%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18,094,026.64	26.15%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8,954,331.62	12.94%

衡东锦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516,779.48	12.31%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5,359,615.38	7.75%
合计	59,015,693.29	85.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2.55%、68.31%、85.31%，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就近销售给多年合作的稳定客户，公司尚未大规模开拓客户。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和制造费用（主要系折旧费用）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钨材料，主要来源为硬质合金生产、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打磨产生的废料，原料来源广泛且不存在批量生产，主要依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回收，因此废钨材料供应商多为个人。公司位于湖南省宁乡县，与全国最大的废钨料集散地湖南省安化县距离较近，安化县每年从国内外回收的钨二次资源超过 10000 吨（WO₃）以上，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并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钨酸钠	直接材料	5,906,597.77	85.83	10,249,777.93	85.79	23,539,692.99	88.18
	能源、电力	474,250.51	6.89	822,145.53	6.88	2,084,489.63	7.81
	人工成本	242,334.91	3.52	424,003.77	3.55	683,609.10	2.56
	制造费用	258,789.70	3.76	451,778.60	3.78	387,346.45	1.45
	小计	6,881,972.89	100.00	11,947,705.83	100.00	26,695,138.17	100.00
仲钨酸	直接材料	39,673,480.99	82.91	30,029,963.18	85.29	24,969,655.75	86.83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铍	能源、电力	3,359,873.06	7.02	2,285,252.85	6.49	2,099,970.01	7.30
	人工成本	1,554,516.72	3.25	1,425,501.46	4.05	868,919.39	3.02
	制造费用	3,264,025.71	6.82	1,469,020.69	4.17	820,288.20	2.85
小计		47,851,896.48	100.00	35,209,738.18	100.00	28,758,833.35	100.00
合计		54,733,869.37		47,157,444.01		55,453,971.52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安化县龙兴钨业有限公司	25,799,929.06	29.02%
张书桂	13,406,905.34	15.08%
赵金月	10,373,024.79	11.67%
宏泰钨业	6,817,582.90	7.67%
信丰华锐钨新材料有限公司	4,049,145.30	4.55%
合计	60,446,587.39	67.99%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34,515,220.26	43.10%
黄兰生	9,426,844.44	11.77%
龙峰	9,295,911.97	11.61%
王盛	4,712,668.38	5.89%
赵跃光	4,486,214.08	5.60%
合计	62,436,859.13	77.97%

2015年1-7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安化县鸿发钨业有限公司	7,897,506.17	16.36%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6,346,304.02	13.15%
安化县高明矿产品供贸有限公司	4,193,933.39	8.69%
孙辉红	3,312,964.54	6.86%

王星	2,686,855.67	5.57%
合计	24,437,563.79	50.63%

公司各年度向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含钨废料，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总采购额	向个人采购额	个人占总采购额比重%
2013年	88,902,195.84	50,007,446.50	56.25
2014年	80,073,537.27	45,452,558.47	56.76
2015年1-7月	48,277,127.26	24,064,247.29	49.85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钨材料，主要来源为硬质合金生产、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打磨产生的废料，原料来源广泛且不存在批量生产，不易于公司直接向产生企业大量采购，主要依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回收，造成目前国内废钨材料供应商以个人为主的现状，公司位于湖南省宁乡县，与全国最大的废钨料集散地湖南省安化县距离较近，该区域更是集中了大量的长期从事废钨材料收购的个人供应商，而公司先进的废料处理技术使得公司对含钨废料中含钨量没有要求，从而扩大了公司含钨废料的采购范围，公司仅从非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远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且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主要原因：从我国废钨料集散地看，主要有三个地区，分别是湖南益阳安化、河北清河和江西赣州，其中安化的废钨料回收量占世界的15%，占国内废钨市场的50%-60%，在全国三大废钨集散地中是供需网络最完备、年交易量最大的含钨废料集散地。公司地处宁乡经济开发区，处于进入安化高明乡的咽喉要道，具有优越的地理优势，加上多年与上游客户合作的良好关系，公司原料保障稳定，保障程度高。故公司锁定了湖南省境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而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但是，目前市场上废钨料供应商较多，而公司自行研发采用低度含钨废料处理技术，使用该技术后，对含钨废料中含钨量没有要求，从而扩大了公司含钨废料的采购范围，对主要的供应商采取了分散采购原则，确保了公司对生产商的选择具有主动权，以致公司不会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大大降低了含钨废料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空间。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钨酸钠	4,380,000.00	2013.02.01	履行完毕
2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6,600,000.00	2013.02.01	履行完毕
3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6,000,000.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4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7,680,000.00	2013.05.16	履行完毕
5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4,180,000.00	2013.06.29	履行完毕
6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4,180,000.00	2013.07.04	履行完毕
7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4,300,000.00	2013.07.04	履行完毕
8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4,160,000.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9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8,100,0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10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11,200,0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11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钨酸钠	5,250,000.00	2015.01.02	履行完毕
12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钨酸钠	4,770,000.00	2015.01.10	履行完毕
13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	5,120,000.00	2015.03.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化县龙兴钨业有限公司	废钨	5,600,000.00	2013.01.04	履行完毕
2	赵金月	氧化钨粉	7,440,000.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催化剂	6,210,000.00	2014.06.29	履行完毕
4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氧化钨	12,848,000.00	2014.07.16	履行完毕
5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氧化钨	5,216,000.00	2014.08.05	履行完毕
6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氧化钨	14,875,000.00	2014.09.05	履行完毕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改性钨精矿	7,080,000.00	2015.03.02	正在履行

注：其中 2014 年 1 月与赵金月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15 年 3 月履行完毕，其他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为合同签订当年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抵押+保证	1,470.00	2015/9/30 至 2016/9/29	正在履行
2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保证	500.00	2015/5/21 至 2015/11/20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保证	400.00	2015/6/19 至 2016/6/18	正在履行
4	邮政银行长沙市分行	质押+保证	500.00	2015/8/12 至 2016/8/11	正在履行
5	邮政银行长沙市分行	质押+保证	500.00	2015/8/12 至 2016/8/11	正在履行
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保证	1,000.00	2015/5/12 至 2016/5/12	正在履行
7	宁乡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	350.00	2015/3/17 至 2016/3/17	正在履行
8	宁乡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640.00	2015/4/20 至 2016/4/20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执行完毕的主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宏泰钨业	5,000,000.00	2015/9/16	2016/9/1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钨废料循环利用产业，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和与中南大学的技术合作，以低品位含钨废料（综合利用）为原料，掺纯碱氧化焙烧，

把钨变成水溶性的钨酸钠，碱性条件下用水浸出、过滤，固液分离——其它金属（铜、钴、铁等）氧化物进入渣内，渣出售，交由其它厂家利用。钨酸钠溶液（滤液）经净化除硅，高浓度的经浓缩、结晶，直接生产钨酸钠。低浓度的钨酸钠溶液经钨离子交换树脂深度除杂（硅、磷及金属阳离子）并转型变成钨酸铵溶液，该液硫化后经除钼树脂选择性吸附分离钼，含钼液经酸沉转化为三硫化钼沉淀物，固液分离，钼进入滤渣出售；经除钼后的钨酸铵溶液控制反应条件，浓缩、结晶生产仲钨酸铵产品进行销售。从而形成“钨废料回收处理—钨酸钠—仲钨酸铵”三大板块，每个板块都有产品销售。

提取钨后的废渣主要销售给其他铜、钴、铁、钼等生产厂家，钨酸钠和仲钨酸铵主要销售给钨制造企业。利用废钨为原料，能够降低原料成本，自身高新技术保障了能够生产出优质产品，实现了“吃废料，出精品”。同时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产品利润率明显高于开采钨精矿进行冶炼制取仲钨酸铵的企业。在近几年钨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仍然保持健康快速发展。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第一道工序是将钨废料做成煤球状，放入焙烧炉焙烧，单一的钨废料很难成球，必须进行搭配才能使其很好地成球并使其燃烧时反应充分，从而提高产能、降低成本。

公司将含钨量不同的原料搭配成合理含量以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所含杂质元素不同，选择工艺路线，确保渣的价值和产品质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产品具体品种。生产过程中，合理搭配、调节溶液浓度，综合平衡工艺设备的除杂能力和产量。

（二）盈利模式

公司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行业普遍以钨精矿或白钨矿为原料，赢利空间极小。顺泰钨业目前是全部以废钨料为原料的APT生产厂，且具备消化各种废钨料的技术能力，因此可以低价购入一些含钨废料。钨原料价格以含钨量计价，废钨料中所含镍、钴、钼等元素不计价，这些元素含量在废钨料中比在钨精矿中含量高，具有不可低估的附加值。

公司以钨为主业，以市场为导向，准确把握原材料、半成品的存量，避免跌价损失和赚取涨价红利。通过选择原料，挖掘副产品价值，实现集中化多元经营。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直接销售给钨贸易公司或对仲钨酸铵进一步加工的企业，该类企业再将产品转售或加工出售。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相对直销模式回款更快的代销模式。而且公司正在建立网络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投入资金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推动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模式。另外，公司会通过参加各种展会的方式发展客户或是经销商，来加大产品的知名度和商品的销售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含钨废料综合利用企业。主营业务：利用含钨废料生产和销售仲钨酸铵（APT）、钨酸钠等系列钨化工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再生有色金属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依据2007年3月27日颁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明确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框架，主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等。

商务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核发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2）行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以下简称“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为行业内两大主要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和服务包括从事国内外再生金属产业的政策、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调研、统计、分析和研究，为再生金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制订再生金属产业的行业标准，为国家制订产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参考和建议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等组成。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日期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07年3月	商务部等六部委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制定的管理办法
2007年3月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对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实施登记的公告》	该公告提到对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实施登记管理，未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登记的国内收货人，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其废物原料的报检申请
2008年8月	《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制定的法律

（2）主要产业政策

日期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	------	------

2006年2月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开发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示范模式等
2006年5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对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作出了规划，其中提出到2010年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提高30%左右，到2020年提高到40%左右
2007年1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号）	提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2009年3月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2号）	对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机制、建立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做出了规定
2009年5月	国务院发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着力抓好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这充分表明“十二五”时期，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大有可为。
2010年5月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187号）	充分认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01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联节[2011]51号）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快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2011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其中明确提出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推行循环性生产方式、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等内容
201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资源开发利用
2013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提出推进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淘汰再生金属落后产能，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3、行业发展概况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为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二是再生资源利用，主要为再制造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公司重点推进的业务是：以低品位含钨废料为原料，清洁高效地提炼APT（仲钨酸铵）、钨酸钠等有价金属，属于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大类。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目前，全球钨探明总储量仅为320万吨，可供开采年限仅44余年。我国钨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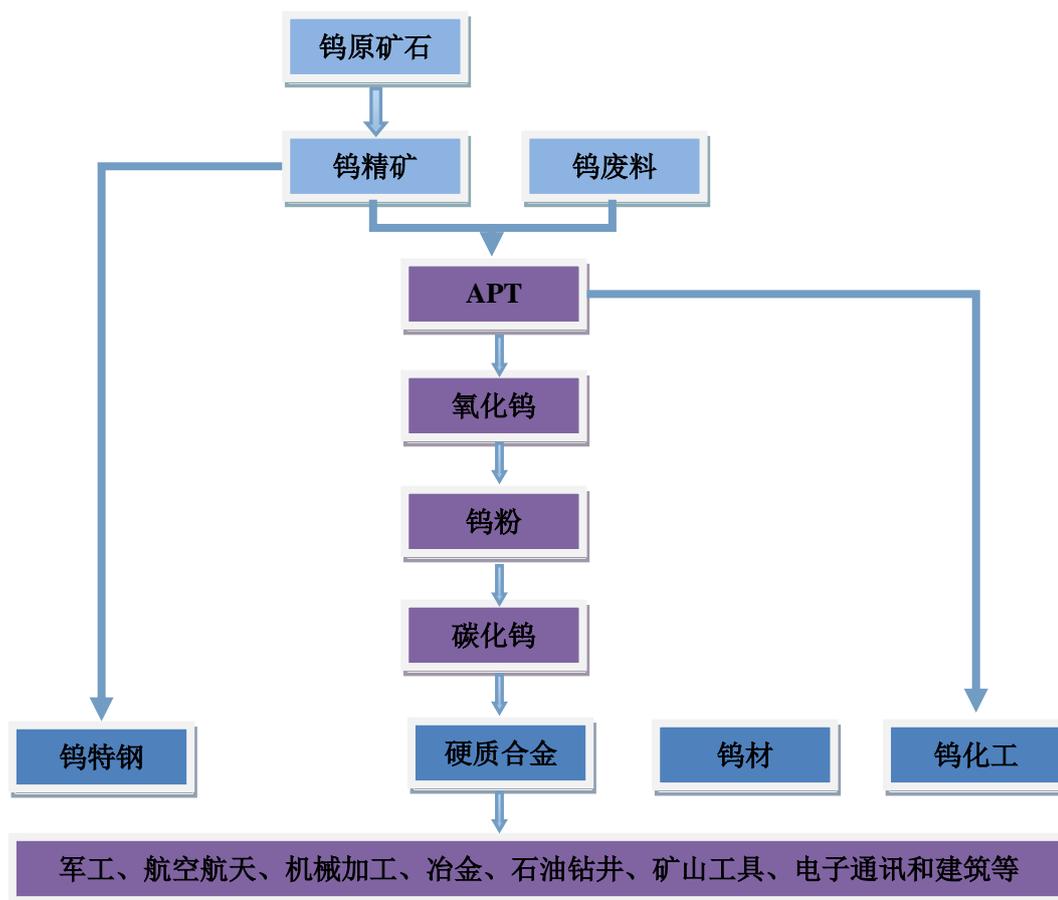
源探明储量约为180万吨，占到全球探明储量的62.1%，位居世界第一位。钨资源拥有量排名第二至第四位的分别是加拿大，占9%；俄罗斯，占8.6%；美国，占4.8%。作为一种稀缺战略资源，美国、俄罗斯等大国先后建立了钨的战略储备。

从需求看，钨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硬质合金、特钢（主要是高速工具钢），轧制品和其他行业，消费占比分别为54%、28%、11%和7%。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的预测，到2015年中国硬质合金产量将达到3万吨，同时按硬质合金行业钨消费占比加权计算，硬质合金行业对钨的消费将保持10%的增长。根据特钢行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特钢产量占钢铁总产量占比由目前的5%提升至10%，同时根据特钢行业钨消费占比加权计算，特钢行业对钨的消费增长保持在7%-8%之间。综合来看，未来钨的需求将保持7.5%的增长。

由于近年来我国钨开采量较大，钨矿储量越来越少，我国已有进一步加大行业管制力度的倾向，预计未来年钨原矿开采量将会减小。与此相反，我国废钨料二次循环利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根据钨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二次回收钨的比例需进一步提升，2015年末争取达到30%。在全球钨消费中，作为钨产品最重要的原料来源，废钨料占原料总供给的34%。一些地方或企业的循环利用更高，如瑞典山特维克公司约40%的硬质合金生产原料来源于钨回收资源；美国二次钨资源回收量占消耗钨总量的36%左右；目前我国硬质合金回收量占总量的比例基本还在20%以下，远低于发达国家。

综上所述，我国废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

（2）行业价值链



如上图所示，钨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钨精矿以及钨废料，下游集中在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和建筑等领域。

产业链上游：全球钨供给主要由原生钨（占76%，其中66%进入最终产品，10%为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后成为再生钨）和再生钨（占24%）组成，原生钨由黑钨矿（难采选，主要用于生产钨铁）、白钨矿（易采选优质钨矿，是炼钨和制造钨酸的主要原材料）和黑白混合钨矿组成，三者占比分别为69%、22%和9%。

产业链中间产品主要由APT（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等。

产业链下游：产品主要是硬质合金、钨化工等领域，其中硬质合金是钨需求的主要领域。从中国与欧洲等海外市场的钨消费结构对比来看，我国硬质合金钨消费的占比仍有提升的空间，而特殊钢有下降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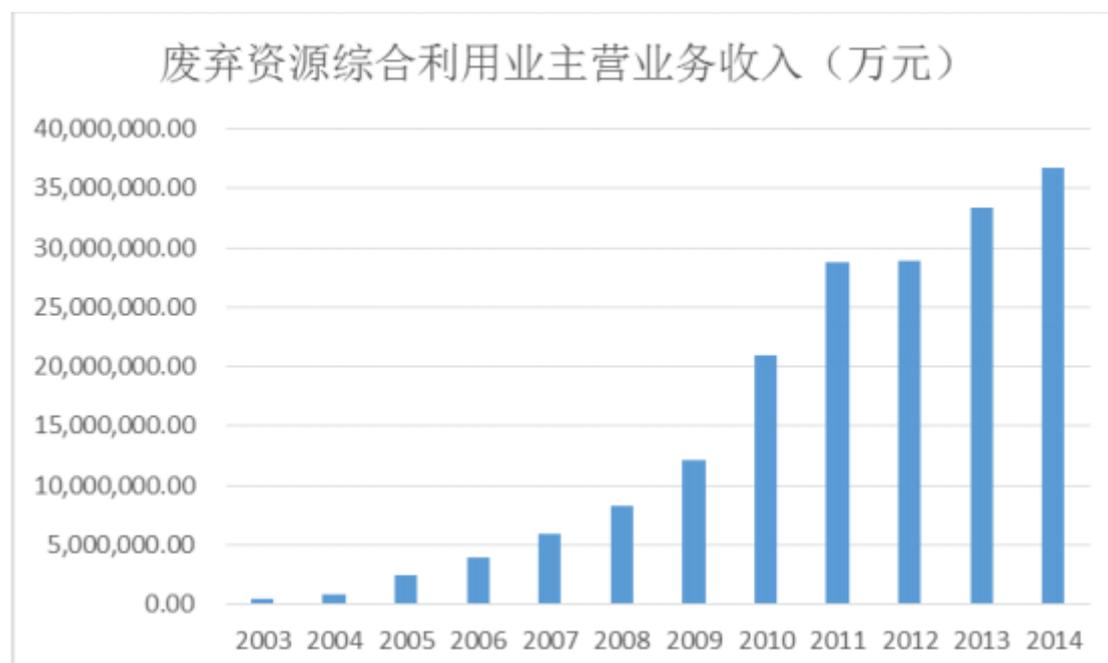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产业链中间产品。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中国钨二次资源利用发展快速。2008年，包括进口废钨量，我国废钨利用量达到10000吨，预计未来年均增长3%。我国钨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2015年期末，废钨利用量达1.15万吨，国内废钨利用率达到28%，力争达到30%以上。

从我国废钨料集散地看，主要有三个地区，分别是湖南益阳安化、河北清河和江西赣州，其中安化的废钨料回收量占世界的15%，占国内废钨市场的50%-60%。

2014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3,675.18亿元，较2013年增长10.03%。下图展现了自2003年至2014年每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从中可以看到主营业务收入从2003年开始呈现指数级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度较高

APT作为钨产业链的中游产品，钨行业需求总量对其影响较大。钨主要集中在四块：硬质合金、钨特钢、钨材和钨化工，其中硬质合金占比45%。按终端行业分，钨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有：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和建筑等，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性金属。而无论是从下游需求行业还是国别来看，钨的需求都较为分散，存在一定需

求刚性，由于钨金属广泛运用于主要的工业部类，钨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存在密切的相关关系，其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涨落呈现较强的同步性。

2、行业集中度高，供给弹性低

我国钨精矿产量集中在江西和湖南，钨废料集散主要集中在在湖南安化、河北清河和江西赣州。

近年来，中国钨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中国钨资源、冶炼和加工主要集中在五矿集团、江西稀有稀土钨业集团、厦门钨业公司、崇义章源钨业等几家大企业手中。以五矿集团为例，资源方面已经控制了湖南省境内90%、国内超过50%、全球近35%的钨资源；矿产方面五矿集团钨精矿年产量约3万吨，全国占比25%；硬质合金年产量在6,000吨以上，约占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此外五矿也是厦门钨业的第二大股东，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20.58%。通过近几年的并购和参股，五矿集团已经完成了从矿产到冶炼到深加工整个产业链的整合。伴随我国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钨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将有利于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但是同时均衡偏紧的钨资源供给格局使得钨行业供给弹性显著降低。

3、受政策影响大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优势矿产资源，政府将继续对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一方面每年设定开采总量指标，另一方面，暂停受理新的钨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此外，不断开展的行业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等专项行动，将不断促进钨矿开采的合理化。根据中国钨业协会预测，2015年在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和二次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治理整顿逐步使主采钨精矿产量控制在8万吨以内。未来10年我国钨矿供应仅有小幅增长，年均增长率为2%。商务部、海关总署已将钨及其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和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国家对出口数量采取从紧政策，各年度配额总体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

（四）行业壁垒

1、经验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制体制、产业政

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行业经验不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废弃资源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所以，技术能力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需要购置价值较大的生产设备以及购进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资金实力是制约企业进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4、政策壁垒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从企业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保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受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等主管部门监管。

另外，国家对废物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比较严格，实行严格的特许资格政策。对境外的废料供应方，必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并发放《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之后，才允许其向国内供应境外废物原料；对于国内进口废物原料企业，必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并发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之后，才允许其由国外进口废物原料。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政策鼓励行业迅速发展

当前，循环经济的推行以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家已经颁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市区从2006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集中发展一批循环经济优势企业，为资源循环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2）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原料供应充足

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服务领域涉及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重要行业，目前上下游客户大部分为中大型工矿企业。随着我国目前对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煤炭、钢铁、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环境监管机构能够更为有效地对其环境保护状况进行监管和推进，上下游企业资金实力的不断提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规模效益越发明显。

同时，由于中国拥有世界最完整的钨工业技术，特别是钨提取和冶金工业技术世界领先，亚洲各中小工业化国家废钨料，不断流入我国，加大了我国废钨料二次利用企业原料的保障程度。

（3）钨原矿开采进一步压缩，二次回收钨进一步发展

由于近年来我国钨开采量较大，钨矿储量越来越少，我国已有进一步加大行业管制力度的倾向，预计未来年钨原矿开采量将会减小。与此相反，我国废钨料二次循环利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根据钨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二次回收钨的比例需进一步提升，2015年末争取达到30%。在全球钨消费中，作为钨产品最重要的原料来源，废钨料占原料总供给的34%。一些地方或企业的循环利用更高，如瑞典山特维克公司约40%的硬质合金生产原料来源于钨回收资源；美国二次钨资源回收量占消耗钨总量的36%左右；目前我国硬质合金回收量占总量的比例基本还在20%以下，远低于发达国家，废钨回收综合利用市场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宏观经济下行，受此影响，钨行业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对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我国年回收及处理废钨料量还停留在25%左右水平，与我国的钨工业大国和应用技术完全不相符，与世界发达国家65%的处理能力比有很大差距。这主要是：粗加工多，精加工少；小作坊加工多，大工业化生产少；停留在原有产品多，研发投入、新产品少。由于上述因素的制约，使得钨资源二次利用工业停滞不前，先进处理技术得不到应用。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已充分消化自中南大学所购买的专利技术并成熟运用在生产过程中，同时通过多年的摸索实践公司自主研发出“利用高杂质含钨废磨削料生产纯钨酸钠、仲钨酸铵”技术，已在申请专利中。公司形成了一整套高效低成本的生产体系，使回收成本更低，回收金属更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2) 原料优势

公司紧靠三大废钨原材料集散地之一湖南安化，具有原材料供应的天然地理优势。且公司首创国内领先的低度数钨废料的前处理技术，大幅增加了原材料来源并降低采购成本，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对钨废料的适应范围更广，综合成本更低。

(3) 环保优势

公司采取先进的环保技术，各类排放达到国家标准，不再造成二次污染，并通过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验收。

(4) 规模优势

国内目前的钨回收利用企业，普遍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粗放；顺泰钨业正是看到了产业的局限和机会，高标准、高定位进行投入，目前已拥有年产钨制品3,000吨生产线，技术水平、规模处于钨回收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 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短期借款，受到

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门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以回收钴、镍金属为主，分离出钴、镍后的含钨渣用于生产APT，产能1200吨/年。

2.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钨铁生产、销售及钨资源循环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年产钨铁2000吨左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披露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

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

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结合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记录，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流程，公司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泰钨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顺泰钨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与顺泰钨业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顺泰钨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顺泰钨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在本人作为顺泰钨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泰钨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4、如顺泰钨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顺泰钨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顺泰钨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顺泰钨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顺泰钨业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顺泰钨业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宏泰钨业	5,000,000.00	2014/8/20	2016/9/15	否

注：该借款在2015年8月19日履行完毕后，宏泰钨业又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续借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故未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追认。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泽安	董事、董事长	44,250,000	60.38	直接持股

2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	—	—
3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邹立仁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周国毅	董事	—	—	—
6	方勇	监事会主席	—	—	—
7	睦成	职工监事	—	—	—
8	阳勇	职工监事	—	—	—
9	谢学军	董事会秘书	—	—	—
10	李斌	技术总监	—	—	—
合计		—	44,250,000	60.38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赵泽安与职工监事睦成是岳婿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泽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泰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周国毅	董事	宁乡顺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宁乡中水宏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方勇	监事会主席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泰航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五金家电、电子产品、日用品、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4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赵泽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赵泽安、邹立仁、周文彩、眭成、姜永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赵泽安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立新、刘应兵为公司董事，免去周文彩、姜永罗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利红、周国毅为公司董事，免去周立新、眭成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4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周文彩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润初、姜元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延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5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延忠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刘润初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群华、姜元林为股东代表监事，免去刘润初监事职务。

2014年7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阳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付延忠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提名并选举高群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免去高群华、姜元林监事职务。

2015年10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眭成、阳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提名并选举方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4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间，有限公司阶段，赵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泽安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赵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文彩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永罗、眭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立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应兵为总经理，免去赵泽安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聘任袁利红为副总经理，免去姜永罗、眭成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谢学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周文彩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斌为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194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18.84	5,669,885.66	280,87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68,328.56	16,217,996.95	11,898,763.08
预付款项	18,066,291.53	33,655,919.91	23,807,404.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14,150.00	36,252,308.48	11,295,942.65
存货	76,759,976.54	81,128,859.50	48,037,04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1,833.29
流动资产合计	132,969,165.47	172,924,970.50	96,651,87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126,688.21	42,685,996.08	30,197,142.16
在建工程	-	2,108,619.46	2,040,19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731,069.72	11,907,771.51	12,212,74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3.58	626,737.64	262,8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9,041.51	57,329,124.69	44,712,917.56
资产总计	194,178,206.98	230,254,095.19	141,364,787.62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
应付账款	6,207,049.15	21,456,654.55	13,339,385.84
预收款项		5,980,016.99	3,294,708.83
应付职工薪酬	331,617.17	919,727.45	664,798.95
应交税费	13,951,991.16	2,719,088.56	728,042.67
应付利息		2,953.62	143,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61,199.20	52,080,781.23	25,834,63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451,856.68	132,259,222.40	82,704,57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39,693.13	1,459,65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3,810.78	402,13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3,503.91	1,861,791.64	-
负债合计	91,965,360.59	134,121,014.04	82,704,57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280,000.00	73,28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2,832,924.88	12,832,924.88	1,192,924.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2,934.93	1,032,934.93	777,648.36
未分配利润	15,066,986.58	8,987,221.34	6,689,6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12,846.39	96,133,081.15	58,660,21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178,206.98	230,254,095.19	141,364,787.62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81,424.09	65,288,667.67	70,685,504.24
减：营业成本	56,596,512.12	49,527,131.06	60,848,82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3,326.89	485,042.44	930,022.02
销售费用	69,457.85	528,494.73	189,184.58
管理费用	1,575,760.48	3,577,949.64	3,775,883.37
财务费用	2,616,215.84	6,148,795.41	3,991,215.26
资产减值损失	-1,101,816.21	1,455,582.22	838,82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1,967.12	3,565,672.17	111,548.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417,000.00	8,263,3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672.29	225,232.21	283,58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3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5,294.83	3,757,439.96	8,091,280.81
减：所得税费用	2,385,529.59	1,204,574.27	314,79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0.16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6,875.25	63,302,489.23	35,166,68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106.41	41,139,119.72	95,064,8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0,981.66	104,441,608.95	130,231,56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1,356.63	80,293,552.50	56,765,11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587.50	3,512,921.63	2,437,7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330.96	4,859,116.88	9,430,71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786.90	35,636,977.37	49,884,0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8,061.99	124,302,568.38	118,517,6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080.33	-19,860,959.43	11,713,91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832.64	11,834,807.84	9,099,21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832.64	11,834,807.84	9,099,21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832.64	-11,834,807.84	-9,093,8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53,400,000.00	4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300.00	15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00	89,865,300.00	43,85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3,400,000.00	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9,969.61	3,675,490.78	2,874,5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77.33	1,121,040.00	2,022,5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546.94	58,196,530.78	46,397,0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453.06	31,668,769.22	-2,544,97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40.09	-26,998.05	75,13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8.75	280,876.80	205,74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18.84	253,878.75	280,876.80

(五)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3,280,000.00	12,832,924.88			1,032,934.93	8,987,221.34	96,133,08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3,280,000.00	12,832,924.88			1,032,934.93	8,987,221.34	96,133,08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9,765.24	6,079,76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9,765.24	6,079,76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80,000.00	12,832,924.88			1,032,934.93	15,066,986.58	102,212,846.39

(六)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2,924.88			777,648.36	6,689,642.22	58,660,21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92,924.88			777,648.36	6,689,642.22	58,660,21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86.57	2,297,579.12	37,472,86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2,865.69	2,552,86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80,000.00	11,640,000.00					34,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280,000.00	11,640,000.00					34,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286.57	-255,286.57	
1、提取盈余公积					255,286.57	-255,286.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80,000.00	12,832,924.88			1,032,934.93	8,987,221.34	96,133,081.15

(七)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00.00				882,931.89	50,883,73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00.00				882,931.89	50,883,73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124.88			777,648.36	5,806,710.33	7,776,48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6,483.57	7,776,48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648.36	-777,648.36	
1、提取盈余公积					777,648.36	-777,648.36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92,124.88				-1,192,124.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2,924.88			777,648.36	6,689,642.22	58,660,215.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

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10	20-30	3-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5	18-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18-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

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2、 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仲钨酸铵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负责运输的，自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自客户现场验收且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初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 7 项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执行新颁布和修订的 8 项准则。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19	24.14	13.92
净利率(%)	8.79	3.91	11.00
净资产收益率(%)	6.13	3.43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4	3.18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0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存在变动，由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其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3年度的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收到了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发展资金750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原因为公司2013年4月，仲钨酸铵项目开始投产，产品收入、利润逐年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综述，随着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36	58.25	58.50
流动比率（倍）	1.47	1.31	1.17
速动比率（倍）	0.42	0.44	0.28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除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外，导致2015年7月底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归还了从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取得的经营周转借款3400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赵泽安的金额逐年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为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呈持续增长趋势以及2015年归还了从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取得的经营周转借款3400万元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力天钨业（833563）			章源钨业（002378）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13	78.65	81.61	36.13	30.41	48.84
流动比率（倍）	1.32	1.34	1.03	1.94	1.74	1.12
速动比率（倍）	0.47	0.81	0.55	1.07	1.02	0.55

与力天钨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优于力天钨业，力天钨业2015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其通过换股方式将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之中，增加了注册资本，导致资产负债率急速下降；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其接近。

与章源钨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各项指标均较差，主要原因为章源钨业拥有钨行业的完整产业链，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差异

较大。

由上表可知，该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异均较大，主要原因为该行业各公司的存货余额均保持较高水平。

综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力天钨业接近，弱于章源钨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营运资金较为短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股东赵泽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7月底，其他应付款赵泽安的余额分别为23,428,264.54元、17,838,488.91元、15,578,184.51元，赵泽安已出具承诺，对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在公司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后有结余资金时再进行归还。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存货余额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4.21	4.82
存货周转率（次）	0.72	0.77	1.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营运能力一般。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4年底应收账款较2013年底增加5,399,660.88元，增幅为42.11%；2015年7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10,150,331.61元，增幅为62.59%，另外，2015年该指标的计算仅包含了7个月的销售收入，随着期后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会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存货周转率方面，2014年度较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为，2014年底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33,091,810.13元，增幅68.89%，2014年钨产业出现整体下滑，公司产品仲钨酸铵作为生产高端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公司2014年1-10月仲钨酸铵销售额42,632,495.04元，平均销售单价为138.92元/KG,毛利率为22.31%，11月份、12月份仲钨酸铵售价出现大幅下跌，根据公司决策，未进行大额销售，故11-12月份的仲钨酸铵销售额仅为

2,282,051.28元，由于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仅为114.10元/KG，而单位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为8.54%。由于上述价格下跌及公司决策影响，导致2014年底库存仲钨酸铵达到212.06吨，金额为22,190,389.21元，占2014年度产量（500.70吨）的42.35%。

2015年1-7月公司生产仲钨酸铵331吨，销售539吨，结存4.06吨，库存商品大部分均已销售，但存货周转率仍与2014年度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废钨材料采购价格在2014年下半年出现大幅下降，由2014年度的平均单价124.02元每KG，下降到2015年1-7月份的80.36元每KG，下降幅度为35.20%，达到2008年以来的最低价格。同时，2015年国家取消了钨的出口配额及关税，公司预计行业情况逐渐回暖，考虑持续生产的需要，购置并储存了大量原材料已备生产，2015年7月底的原材料较2014年底增加17,656,794.58元，增幅为49.8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力天钨业（833563）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2.12	2.31
存货周转率（次）	3.33	2.40	2.2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力天钨业，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对仲钨酸铵进行简单加工或贸易的企业，账期较短，而力天钨业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钢厂，其相对于处弱势的一方，账期较长。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弱于力天钨业，主要原因为其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碳化钨产品（仲钨酸铵经过加工产生），与公司的原材料废钨材料差异较大，与公司可比性较差。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080.33	-19,860,959.43	11,713,9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832.64	-11,834,807.84	-9,093,8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453.06	31,668,769.22	-2,544,97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40.09	-26,998.05	75,134.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1,574,876.59元的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度公司收到股东赵泽安的经营周转往来款净额为13,459,893.64元,而2014年归还股东赵泽安的经营周转往来款净额为5,589,775.63元,②受钨行业的整体下滑影响、收款情况较差,2014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度增加5,399,660.88元,③根据公司决策,在废钨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时,采购大量原材料,在2014年底预付了大额货款,锁定价格,2014年底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9,848,515.04元。

2015年1-7月份,采购材料较金额仍较大,但因2014年底预付款项较大,2015年采购额中付现金额较小,另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9,005,219.02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值,但较2014年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1,816.21	1,455,582.22	838,82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635.87	1,928,429.24	668,283.36
无形资产摊销	176,701.79	304,971.00	367,0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336.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1,398.32	6,141,156.28	3,976,60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54.06	-363,895.56	-209,705.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8,882.96	-33,091,810.13	-28,805,12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3,188.21	1,032,996.76	-1,222,54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6,914.15	178,745.07	28,259,7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080.33	-19,860,959.43	11,713,917.1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2013年度公司支付了较多2012年建设生产车间的款项,2014年度公司新建二期厂房并购置了较多生产设备,因此2013年度、2014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3年取得银行借款4700万元而产生的现金流入，归还银行借款4100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担保公司担保费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年主要为收到增资款3492万元、取得银行借款5340万元而产生的现金流入，归还银行借款5340万元及支付利息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1-7月为取得借款2890万元产生的现金流入，归还银行借款1400万元及支付利息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差，需要外部筹资金额较大。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销售商品	公司负责运输的，自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客户自行提货的，自客户现场验收且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181,424.09	65,288,667.67	-7.63%	70,685,504.24
营业成本	56,596,512.12	49,527,131.06	-18.61%	60,848,828.06
营业毛利	12,584,911.97	15,761,536.61	60.23%	9,836,676.18
营业利润	8,471,967.12	3,565,672.17	3096.52%	111,548.39
利润总额	8,465,294.83	3,757,439.96	-53.56%	8,091,280.81
净利润	6,079,765.24	2,552,865.69	-67.17%	7,776,483.57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收入的原因为：2014年度受钨产业的整体下滑影响，公司产品仲钨酸铵作为生产高端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2014年年底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根据公司决策，2014年11-12月份未进行大额销售，导致2014年底库存仲钨酸铵达到212.06吨，2015

年年初因仲钨酸铵的售价相对稳定，为防止库存进一步增加及公司现金流需要，公司在2015年1-7月份进行了仲钨酸铵大规模的销售，销量为539.27吨，销售额达到58,085,694.01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降低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11-12月份未进行大额销售，导致2014年底库存仲钨酸铵达到212.06吨。

(2) 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持续增加趋势的原因为，公司2012年底入住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生产线在2013年4月投产，2013年度的仲钨酸铵生产能力较小，仅为每月50吨，无法将生产的粗制钨酸钠全部进行进一步加工，故外销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粗制钨酸钠，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加强，产品结构的调整，仲钨酸铵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营业收入类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钨酸钠	8,872,322.16	12.82	17,794,183.80	27.25	30,077,459.44	42.55
仲钨酸铵	58,085,694.01	83.96	44,914,546.32	68.79	35,281,868.41	49.91
其他	2,223,407.92	3.21	2,579,937.55	3.95	5,326,176.39	7.53
合计	69,181,424.09	100.00	65,288,667.67	100.00	70,685,504.24	100.00

(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4年较去年同期，营业利润增加3096.52%，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减少53.56%、67.17%，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在营业毛利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出现了大幅增加，而2013年度虽然营业毛利较低，但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发展基金750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全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费用管控，提高盈利能力。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6%、96.05%、96.7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仲钨酸铵及钨酸钠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碳酸

钴、氧化钨、含金属废渣以及废品。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958,016.17	96.79	62,708,730.12	96.05	65,359,327.85	92.46
其他业务收入	2,223,407.92	3.21	2,579,937.55	3.95	5,326,176.39	7.54
合计	69,181,424.09	100.00	65,288,667.67	100.00	70,685,504.24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钨酸钠	8,872,322.16	13.25	17,794,183.80	28.38	30,077,459.44	46.02
仲钨酸铵	58,085,694.01	86.75	44,914,546.32	71.62	35,281,868.41	53.98
合计	66,958,016.17	100.00	62,708,730.12	100.00	65,359,327.85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仲钨酸铵、钨酸钠，属于钨产业链的中间产品，其中钨酸钠分为精制钨酸钠与粗制钨酸钠，精制钨酸钠主要用于印染行业，作为颜料的稳定剂使用，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销往浙江地区；粗制钨酸钠主要用于生产仲钨酸铵，仲钨酸铵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为氧化钨、金属钨粉，金属钨粉作为高端硬质合金的主要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矿山开采、航空航天、汽车、钢铁等领域。

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方面，2013年4月公司仲钨酸铵生产线投产，生产能力为每月50吨，故大量的粗制钨酸钠无法进一步生产加工为仲钨酸铵，公司将其以较低价格对外销售；2014年、2015年随着公司厂房设备逐渐完成建设安装，生产能力不断提升，达到每月250吨，不再对外销售粗制钨酸钠，而大部分用于生产仲钨酸铵，同时生产了毛利率较高的精制钨酸钠，但精制钨酸钠总体市场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及其构成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钨酸钠	直接材料	5,906,597.77	85.83	10,249,777.93	85.79	23,539,692.99	88.18
	能源、电力	474,250.51	6.89	822,145.53	6.88	2,084,489.63	7.81
	人工成本	242,334.91	3.52	424,003.77	3.55	683,609.10	2.56
	制造费用	258,789.70	3.76	451,778.60	3.78	387,346.45	1.45
小计		6,881,972.89	100.00	11,947,705.83	100.00	26,695,138.17	100.00
仲钨酸铵	直接材料	39,673,480.99	82.91	30,029,963.18	85.29	24,969,655.75	86.83
	能源、电力	3,359,873.06	7.02	2,285,252.85	6.49	2,099,970.01	7.30
	人工成本	1,554,516.72	3.25	1,425,501.46	4.05	868,919.39	3.02
	制造费用	3,264,025.71	6.82	1,469,020.69	4.17	820,288.20	2.85
小计		47,851,896.48	100.00	35,209,738.18	100.00	28,758,833.35	100.00
合计		54,733,869.37		47,157,444.01		55,453,971.52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在80%-90%之间，但随着废钨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中主要为耗材、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建、增加产能，计提折旧金额也逐年增加。综上，废钨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当前生产过程基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生产工序：焙烧--碱浸---过滤除渣---含钨溶液---钨酸钠或仲钨酸铵。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是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性投入，从焙烧至过滤除渣阶段，进行成本的汇集，除渣后，并未将全部原材料结转仲钨酸铵或钨酸钠的成本，而是根据废渣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预计税费后，确认为原材料-钨渣，作为副产品已备销售或继续生产碳酸钨，剩余材料归集到生产成本-含钨溶液中。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归集，月末分别按生产钨酸钠和仲钨酸铵的数量以及其钨含量计算其分别耗费的钨金属总量，根据其耗费的钨金属总量占生产成本含钨溶液中钨金属总量的比例，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从含钨溶液至钨酸钠或仲钨酸铵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按照其实际耗用量分别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各项存货均以实际成本

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另外，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碳酸钴			1,564,955.13	60.66		
氧化钨			811,279.86	31.45	5,294,628.39	99.41
废渣销售	2,200,074.59	98.95				
废品销售	23,333.33	1.05	203,702.56	7.90	31,548.00	0.59
合计	2,223,407.92	100.00	2,579,937.55	100.00	5,326,176.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碳酸钴、氧化钨、含金属废渣以及废品。2013年、2014年公司生产了碳酸钴、氧化钨，但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情况较差，2015年公司未进行生产，废渣与废品直接对外销售。

其他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碳酸钴			1,571,691.69	66.32		
氧化钨			797,995.36	33.68	5,394,856.54	
废渣	1,862,642.75	100.00				100.00
合计	1,862,642.75	100.00	2,369,687.05	100.00	5,394,856.54	100.00

氧化钨的生产需要以仲钨酸铵为原料，进一步深加工；公司购买的废钨材料中含有钨、钴、钼、镍等金属，公司通过钨钴分离技术提取出需要的钨后，废钨材料形成废渣，其中仍含有较高含量的钴、钼等金属，公司可以将废渣直接销售给需要提取钴、钼、镍等金属的生产商，或用其进一步生产碳酸钴产品。

因废渣含有较高的生产价值、销售价值，公司在提取出需要的钨后，并未将全部原材料结转仲钨酸铵的成本，而是根据废渣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预计税费后，确认为原材料-钴渣，已备销售或继续生产碳酸钴。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每半年会向废渣需要方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扣除销售预计承担的税费后确

认原材料-钴渣，即按照其未来可以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确认。每半年根据市场询价结果调整一次。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 1-7月	钨酸钠	8,872,322.16	6,881,972.89	1,990,349.27	22.43
	仲钨酸铵	58,085,694.01	47,851,896.48	10,233,797.53	17.62
	合计	66,958,016.17	54,733,869.37	12,224,146.80	18.26
2014年 度	钨酸钠	17,794,183.80	11,947,705.83	5,846,477.97	32.86
	仲钨酸铵	44,914,546.32	35,209,738.18	9,704,808.14	21.61
	合计	62,708,730.12	47,157,444.01	15,551,286.11	24.80
2013年 度	钨酸钠	30,077,459.44	26,695,138.17	3,382,321.27	11.25
	仲钨酸铵	35,281,868.41	28,758,833.35	6,523,035.06	18.49
	合计	65,359,327.85	55,453,971.52	9,905,356.33	15.16

(1) 钨酸钠

2014年度钨酸钠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年4月公司仲钨酸铵生产线投产，生产能力为每月50吨，故大量的粗制钨酸钠无法进一步生产加工为仲钨酸铵，公司将其以较低价格对外销售，平均单位售价为每KG 81.46元，平均单位成本为每KG 72.30元；2014年随着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达到每月160吨，不再对外销售粗制钨酸钠，而用于生产仲钨酸铵，同时生产了毛利率较高的精制钨酸钠，精制钨酸钠总体市场规模较小，多用于印染行业作为颜料的稳定剂，故钨酸钠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平均售价较高，达到了每KG108.65元，较2013年度增加27.19元，增幅为33.38%。因粗制与精制钨酸钠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一致，仅配方改变，单位成本未发生波动，2014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为每KG 72.95元，因此钨酸钠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增长。

2015年度精制钨酸钠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整体经济下滑影响，2015年销售价格下跌，导致2015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每KG87.13元，较2014年降低21.52元，降幅19.81%。②单位成本受收购废钨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因产量少而固定成本增加的双重影响，未发生明显波动，为67.58元每KG。

(2) 仲钨酸铵

受钨产业的整体下滑影响，公司产品仲钨酸铵作为生产高端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销售单价及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仲钨酸铵各期销售单价及主要原材料-废钨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

类别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仲钨酸铵	销售数量 (KG)	539,271.00	326,875.00	230,004.00
	销售金额 (元)	58,085,694.01	44,914,546.32	35,209,738.18
	销售单价 (元/KG)	107.71	137.41	153.08
	单位成本 (元/KG)	88.73	107.72	125.04
废钨材料	采购数量 (KG)	510,763.67	538,976.44	488,886.94
	采购金额 (元)	41,045,725.99	66,846,468.52	69,580,520.52
	采购单价 (元/KG)	80.36	124.02	142.32

因废钨材料经提取钨后，仍含有较多钴、钼等金属，销售价值及进一步生产价值较高，故根据公司成本结转归集方法，在废渣的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扣除预计税费后，确认为原材料-钴渣，已备销售或继续生产碳酸钴，由于每KG废钨材料可以生产约1.45KG仲钨酸铵，故仲钨酸铵单位成本正常情况下低于废钨材料采购单价。2015年1-7月仲钨酸铵的单位成本高于废钨材料的采购单价的原因为，①2015年销售的仲钨酸铵中有212.06吨是2014年度生产的，占2015年1-7月份销量的39.32%，而2014年度废钨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偏高，造成2015年销售的仲钨酸铵平均成本较高；②废钨材料价格持续下跌，2015年废钨材料平均采购单价降低。

2014年度废钨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为12.86%，相应的仲钨酸铵单位成本也随之下降13.85%；2015年1-7月份废钨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35.20%，由于公司采购的低价材料尚未投入生产，故仲钨酸铵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仅为17.63%。

2014年度仲钨酸铵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为10.24%，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为13.85%，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单位毛利率增加3.12%，增幅为16.87%；2015年1-7月份仲钨酸铵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为21.61%，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为17.63%，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导致单位毛利率降低3.99%，降幅为18.46%。虽然仲钨酸铵销售价格逐年下跌，因废钨材料的采购成本逐年下降，导致仲钨酸铵单位成本也呈不同幅度的下跌，因此报告期内仲钨酸铵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目前，生产仲钨酸铵的上市公司仅有厦门钨业(600549)、章源钨业(002378)，且其均为自行开采钨精矿中并进行冶炼制取仲钨酸铵，所需原材料与公司存在差异。厦门钨业(600549)未单独列示仲钨酸铵产品的销售情况，故选取章源钨业(002378)毛利率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仲钨酸铵	10.48%	15.05%	18.14%

章源钨业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不断下降趋势，根据其2015年半年报披露内容“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钨产品市场处于持续低迷状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毛利空间缩小，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公司仲钨酸铵毛利率出现波动，但仍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为，虽然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但废钨材料的采购成本的持续下跌幅度也较大；而章源钨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钨精矿的开采成本波动较小，故产品销售单价的持续下跌，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大。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181,424.09	65,288,667.67	-7.63%	70,685,504.24
销售费用	69,457.85	528,494.73	179.35%	189,184.58
管理费用	1,575,760.48	3,577,949.64	-5.24%	3,775,883.37
财务费用	2,616,215.84	6,148,795.41	54.06%	3,991,215.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10%	0.81%		0.2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28%	5.48%		5.3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78%	9.42%		5.65%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6.16%	15.71%		11.26%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49,175.39	304,033.41	168,392.96
包装物	20,282.46	16,011.32	20,791.62
业务费		208,450.00	
合计	69,457.85	528,494.73	189,184.58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运输费用及业务费,费用总额较小,2015年运费较少的原因因为公司改变送货模式,2015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客户自行上门提货;2014年发生的业务费为支付给杭州佳丽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的业务介绍费,因精制钨酸钠的市场规模较小,且客户集中在浙江地区,公司自我开拓能力较差,故委托杭州佳丽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2015年1-7月份因精制钨酸钠市场行情较差,其未能继续帮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公司2015年1-7月份无业务费发生。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83,649.22	1,142,908.41	1,089,415.54
税金	207,969.88	317,744.94	455,460.10
折旧及摊销	403,391.11	691,516.22	411,945.46
业务招待费	103,353.00	156,695.40	191,404.50
办公费	54,047.63	66,647.82	140,291.65
差旅费	25,139.50	65,530.50	130,356.54
交通运输费	73,856.56	140,741.67	239,751.63
环保费	63,704.50	268,429.30	138,800.00
中介费	20,000.00	165,000.00	180,000.00
研发费		182,647.38	251,545.9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40,649.08	380,088.00	546,912.01
合计	1,575,760.48	3,577,949.64	3,775,88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计提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总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环保费为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及环境监测费，不存在环保罚款支出；研发费主要为公司2013年1月购买中南大学的技术后，进行的工艺流程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进发生的研发耗材和技术服务费，2015年未进行工艺流程的改进，故未发生研发费用。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69,969.61	3,675,490.78	2,874,521.45
减：利息收入	5,398.82	18,093.29	1,432.43
利息净支出	1,964,570.79	3,657,397.49	2,873,089.02
担保费支出	496,466.00	1,569,660.00	1,002,240.00
融资租赁费	59,442.71	340,788.75	
汇票贴现利息	85,520.00	555,216.75	99,846.02
银行手续费	10,216.34	25,732.42	16,040.22
合计	2,616,215.84	6,148,795.41	3,991,215.26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及企业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利息收入；担保费支出为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融资租赁费为公司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将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期摊销确认的金额。

2014年底融资租赁费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发生的两笔融资租赁业务，首笔付款金额分别为809,977.00元，538,448.00元，当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大。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3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	417,000.00	8,242,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2.29	-225,232.21	-198,03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0	4,250.00	141,745.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72.29	187,517.79	7,837,986.74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776,483.57元、2,552,865.69元及6,079,765.24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79%、7.35%及-0.12%，除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发展资金补助750万元对2013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2、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营业外收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7,500,000.00	宁开管发（2013）26号、宁开管函（2014）36号
宁乡县经开区非公工委	2,000.00			
贴息资金		22,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税收台阶奖		100,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宁乡县工信局奖金补贴		90,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宁乡县工信局奖金		5,000.00		
安全生产引导资金			10,0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规模企业奖金			30,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工业投入奖金			50,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融资租赁贴息补贴			152,1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新增固定资产税收返还补贴			440,000.00	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合计	2,000.00	417,000.00	8,242,100.00	
营业外支出：				
工伤事故支出		200,000.00	132,000.00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8,472.29	25,032.21	87,138.30	
合计	8,472.29	225,032.21	219,138.30	

工伤事故支出为公司与员工签订协议，对其工伤进行的补偿，并支付了补偿款，根据公司与员工的协议，支付补偿款后，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终止，员工承诺不再就劳动关系终止及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所有其他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向公司提出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工伤事故支出、增值税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被罚款的情形。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提，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1,516.95	227,876.47	112,388.62
银行存款	298,901.89	26,002.28	168,488.1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416,006.91	
合计	360,418.84	5,669,885.66	280,876.80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6,501.78	100.00	858,173.22	3.15	26,368,32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226,501.78	100.00	858,173.22	3.15	26,368,328.5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1,282.76	100.00	2,003,285.81	10.99	16,217,99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21,282.76	100.00	2,003,285.81	10.99	16,217,996.9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1,621.88	100.00	922,858.80	7.20	11,898,76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21,621.88	100.00	922,858.80	7.20	11,898,763.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75,921.78	1.00	241,759.22
1至2年	1,493,800.00	10.00	149,380.00
2至3年	1,556,780.00	30.00	467,034.00
合计	27,226,501.78		858,173.2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41,720.76	1.00	119,417.21
1至2年			
2至3年	6,279,562.00	30.00	1,883,868.60
合计	18,221,282.76		2,003,285.8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2,259.88	1.00	39,922.60
1至2年	8,829,362.00	10.00	882,936.20
合计	12,821,621.88		922,858.80

2、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公司根据客户合作的时间、客户信用程度等因素，对客户

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及信用额度。长期合作客户以及信用度较高的客户信用周期会适当延长。对主要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采取在评定的信用周期内在不超出信用额度的范围内免预付款发货，不超出信用周期结算货款即可，对于新开发客户、偶发性客户等采取预收部分货款，货到确认无异议后规定期限内结算货款。

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为标准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是《GB/T 10116-2007》，其中对于主要指标WO₃含量规定不少于88.5%。而用于硬质合金生产的碳化钨因应用领域不同，标准差异较大，故公司不直接向硬质合金的生产商供货，而是主要销售给钨贸易公司或对仲钨酸铵进一步加工的企业，该类企业在信用期内将产品转售或加工出售后，再向公司支付大额货款。因此公司销售业务回款滞后，期末应收货款余额较高、占比较大。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以票据收付的情况，但均为正常购销业务，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无虚构票据行为。公司年末报表无应收票据余额。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5,671,462.65元（共143张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尚未到期，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接受票据的企业对公司享有追索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9.4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1-7月份销售额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恢复到正常水平。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否	4,889,058.71	1年以内	48,890.59	17.96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否	4,791,712.04	1年以内	47,917.12	17.60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否	4,085,726.50	1年以内	40,857.27	15.01
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91,100.00	1年以内	28,911.00	10.62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衡东锦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2,325,520.00	1年以内	23,255.20	8.54
合计		18,983,117.25		189,831.18	69.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衡东程蓝钨业有限公司	否	3,747,000.00	2-3年	1,124,100.00	20.56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940,000.00	1年以内	29,400.00	16.14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否	2,400,512.04	1年以内	24,005.12	13.17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否	2,400,000.00	1年以内	24,000.00	13.17
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2,388,700.00	2-3年	716,610.00	13.11
合计		13,876,212.04		1,918,115.12	76.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衡东程蓝钨业有限公司	否	3,747,000.00	1-2年	374,700.00	29.22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否	3,100,259.88	1年以内	31,002.60	24.18
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2,740,000.00	1-2年	274,000.00	21.37
杭州佳丽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892,000.00	1年以内	67,770.00	11.55
		588,500.00	1-2年		
赣县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否	1,410,000.00	1-2年	141,000.00	11.00
合计		12,477,759.88		888,472.60	97.32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期后收款金额	收款占比(%)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否	4,889,058.71	1年以内	1,708,985.31	34.96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否	4,791,712.04	1年以内	2,909,746.54	60.72
赣县传承矿业有限公司	否	4,085,726.50	1年以内	2,752,114.65	67.36
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91,100.00	1年以内	1,045,600.00	36.17
衡东锦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2,325,520.00	1年以内	1,080,000.00	46.44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期后收款金额	收款占比 (%)
合计		18,983,117.25		9,496,446.50	50.03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087,897.89	77.98	27,719,990.03	82.36	18,471,228.07	77.59
1至2年	3,209,388.22	17.76	4,789,556.08	14.23	5,336,176.80	22.41
2至3年	715,591.62	3.96	1,146,373.80	3.41		
3年以上	53,413.80	0.30				
合计	18,066,291.53	100.00	33,655,919.91	100.00	23,807,404.87	1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3,792,295.30	1年以内	20.99	材料款
谢建明	否	3,197,533.00	1年以内	17.70	材料款
赵金月	否	2,048,000.00	1年以内	11.34	材料款
张鹏浩	否	858,131.62	1年以内	4.75	材料款
王佐才	否	750,469.00	1年以内	4.15	材料款
合计		10,646,428.92		58.93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预付供应商均已对公司提供货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3,782,295.30	1年以内	11.24	材料款
安化县鸿发钨业有限公司	否	3,458,179.64	1年以内	10.28	材料款
赵金月	否	3,058,824.00	1年以内	9.09	材料款
龙杰	否	2,828,472.00	1年以内	8.40	材料款
长沙恒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37,390.56	1年以内	7.54	工程款
合计		15,665,161.50		46.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龙杰	否	2,828,472.00	1年以内	11.88	材料款
高明矿产供销公司	否	2,303,929.00	1年以内	9.68	材料款
长沙恒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87,390.56	1年以内	9.61	工程款
淄博搪联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38,800.00	1-2年	7.72	材料款
伍正其	否	1,420,688.00	1年以内	5.97	材料款
合计		10,679,279.56		44.86	

因公司所需废钨材料的来源及行业特点，公司预付金额较大，且存在较多个人供应商，具体原因如下：

①废钨材料的主要来源为硬质合金生产、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打磨产生的废料，原料来源广泛，而不存在批量生产，主要依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回收，因此废钨材料供应商多为个人。公司位于湖南省宁乡县，与全国最大的废钨料集散地湖南省安化县距离较近，安化县每年从国内外回收的钨二次资源超过10000吨（WO₃）以上，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并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

②公司采购废钨材料采取预付款方式，预付比例为20%-50%，因公司采购量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废钨材料的采购金额达到69,580,520.52元、66,846,468.52元、41,045,725.99元；且因不同批次废钨材料的钨含量差异较大，运至公司后，需要对每袋材料进行抽样及化验，每批材料化验时间为10-15天，待化验结果出具后，根据钨含量与供应商确认该批货物价格之后结转入存货-原材料，因此，各期期末的预付款金额均较大。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61,111.11	100.00	546,961.11	4.57	11,414,1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61,111.11	100.00	546,961.11	4.57	11,414,150.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55,973.21	100.00	503,664.73	1.37	36,252,30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55,973.21	100.00	503,664.73	1.37	36,252,308.4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24,452.17	100.00	128,509.52	1.12	11,295,94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24,452.17	100.00	128,509.52	1.12	11,295,942.6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86,111.11	1.00	97,861.1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1至2年	1,020,500.00	10.00
2至3年	1,151,000.00	30.00	345,300.00
3至4年	3,500.00	50.00	1,750.00
合计	11,961,111.11		546,961.1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51,473.21	1.00	352,514.73
1至2年	1,501,000.00	10.00	150,100.00
2至3年	3,500.00	30.00	1,050.00
合计	36,755,973.21		503,664.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65,952.17	1.00	112,659.52
1至2年	158,500.00	10.00	15,850.00
合计	11,424,452.17		128,509.52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宏泰钨业	是	8,330,273.21	1年以内	83,302.73	69.64	往来款
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550,000.00	1-2年	250,000.00	10.03	保证金
		650,000.00	2-3年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40,000.00	1年以内	6,400.00	5.35	保证金
宁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2-3年	150,000.00	4.18	保证金
湖南金玉融资担	否	5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	4.18	保证金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保有限公司						
合计		11,170,273.21		494,702.73	93.3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泰钨业的欠款已收回，余额为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宏泰钨业	是	18,079,673.21	1年以内	180,796.13	49.19	往来款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	32.65	往来款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否	3,151,300.00	1年以内	31,513.00	8.57	往来款
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550,000.00	1年以内	70,500.00	3.26	保证金
		650,000.00	1-2年			
樊小兰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	2.72	往来款
合计		35,430,973.21		412,809.73	96.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宁乡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否	4,150,000.00	1年以内	41,500.00	36.33	欠补助款
宏泰钨业	是	2,662,722.55	1年以内	26,627.23	23.31	往来款
施伟春	否	2,400,000.00	1年以内	24,000.00	21.01	保证金
宁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	8.75	保证金
湖南联保担保集团	否	850,000.00	1年以内	23,500.00	8.75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合计		11,212,722.55		125,627.23	98.15	

根据宁开管发(2013)26号，宁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园区工业发展基金中支持公司750万元，公司缴纳押金1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款项350万元，剩余金额400万元及押金15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14年度公司收到补助款项。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58,732.30		53,058,732.30
库存商品	3,862,777.62		3,862,777.62
在产品	19,838,466.62		19,838,466.62
合计	76,759,976.54		76,759,976.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01,937.72		35,401,937.72
库存商品	32,627,212.26		32,627,212.26
在产品	13,099,709.52		13,099,709.52
合计	81,128,859.50		81,128,859.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41,384.67		28,141,384.67
库存商品	12,651,537.41		12,651,537.41
在产品	7,244,127.29		7,244,127.29
合计	48,037,049.37		48,037,049.37

2014年底存货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33,091,810.13元，增幅68.89%，主要原因为，2014年钨产业出现整体下滑，公司产品仲钨酸铵作为生产高端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公司2014年1-10月仲钨酸铵销售额42,632,495.04元，毛利率为22.31%，11月份、12月份仲钨酸铵售价出现大幅下跌，根据公司决策，未进行大额销售，故11-12月份的仲钨酸铵销售额仅为2,282,051.28元，由于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仅为114.10元/KG，而单位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为8.54%。由于上述价格下跌及公司决策影响，导致2014年底库存仲钨酸铵达到212.06吨，金额为22,190,389.21元，占2014年度产量（500.70吨）的42.35%。

2015年1-7月公司生产仲钨酸铵331吨，销售539吨，结存4.06吨，库存商品大部分均已销售；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废钨材料采购价格在2014年下半年出现大幅下降，由2014年度的平均单价124.02元每KG，下降到2015年1-7月份的80.36元每KG，下降幅度为35.20%，达到2008年以来的最低价格。同时，2015年国家取消了钨的出口配额及关税，公司预计行业情况逐渐回暖，考虑持续生产的需要，购置并储存了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2015年7月底的原材料较2014年底增加17,656,794.58元，增幅为49.88%。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通过钨钴分离技术提取钨之后的废渣，因废钨材料经提取钨后，仍含有较多钴、钼等金属，销售价值及进一步生产价值较高，故根据公司成本结转归集方法，在废渣的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扣除预计税费后，确认为原材料-钴渣，已备销售或继续生产碳酸钴。

2、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KG）	销售单价（元/KG）
仲钨酸铵	11,228,888.88	129,000.00	87.05
废渣-废钴渣	270,845.03	53,710.00	5.04
合计	11,499,733.9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结存数量（KG）	结存金额（元）	结存单价（元/KG）	期后销售单价（元/KG）	预计单位加工成本及税费并扣除钴渣（元）	每单位废钨材料产仲钨酸铵	单位可变现净值（元）	是否减值
废钨材料(折金属量)	391,103.87	32,897,426.52	84.11	87.05	4.76	1.45	119.32	否
在产品(折金属量)	191,981.18	19,838,466.62	103.34					
小计	583,085.06	52,735,893.14	90.44	87.05	4.76	1.45	119.32	否
废料-钴渣	2,783,550.01	13,082,854.16	4.70	5.04	0.07		4.97	否
合计		65,818,747.30						
占2015年7月31日存货总额比例		85.75%						

注：单位可变现净值=（期后销售单价-预计单位加工成本及税费并扣减钴渣金额）*每

单位废钨材料产仲钨酸铵量。预计加工成本按照2015年1-7月每生产1KG仲钨酸铵计算为18.56元，税费按照期后销售价格计算相关营业税金及销售费用为1.29元，扣减的钴渣成本为2015年1-7月平均成本15.09元，上述金额合计为4.76元。废料-钴渣不再加工，可直接销售，仅扣除其负担税费。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废钨原材料注	20,000,000.00	质押给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为公司在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做担保的反担保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
碳酸钴	3,554,850.16	质押给益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其为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的400万元借款做担保的反担保	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
废钨原材料	5,218,750.29		
合计	28,773,600.45		

注：质押物存放于公司仓库，保证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由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长沙豪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当数量或价值低于2000万时，公司必须及时补充货物。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1,833.29
合计			1,331,833.29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33,620.56	8,243,328.00		53,676,948.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39,832.15	6,433,413.21		27,273,245.36
机器设备	24,198,779.46	1,795,986.90		25,994,766.36
运输设备	69,567.00			69,567.00
电子设备	325,441.95	13,927.89		339,369.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624.48	1,802,635.87		4,550,26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3,139.88	437,057.45		1,230,197.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机器设备	1,808,863.16	1,328,286.72		3,137,149.88
运输设备	15,377.33	3,534.06		18,911.39
电子设备	130,244.11	33,757.64		164,001.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685,996.08			49,126,688.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46,692.27			26,043,048.03
机器设备	22,389,916.30			22,857,616.48
运输设备	54,189.67			50,655.61
电子设备	195,197.84			175,368.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685,996.08			49,126,688.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46,692.27			26,043,048.03
机器设备	22,389,916.30			22,857,616.48
运输设备	54,189.67			50,655.61
电子设备	195,197.84			175,368.0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16,337.40	14,417,283.16		45,433,620.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556,392.15	283,440.00		20,839,832.15
机器设备	10,075,738.87	14,123,040.59		24,198,779.46
运输设备	69,567.00			69,567.00
电子设备	314,639.38	10,802.57		325,441.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9,195.24	1,928,429.24		2,747,62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906.58	558,233.30		793,139.88
机器设备	497,186.85	1,311,676.31		1,808,863.16
运输设备	9,637.41	5,739.92		15,377.33
电子设备	77,464.40	52,779.71		130,244.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197,142.16			42,685,996.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21,485.57			20,046,692.27
机器设备	9,578,552.02			22,389,916.30
运输设备	59,929.59			54,189.67
电子设备	237,174.98			195,19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197,142.16			42,685,996.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21,485.57			20,046,692.27
机器设备	9,578,552.02			22,389,916.30
运输设备	59,929.59			54,189.67
电子设备	237,174.98			195,197.8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95,693.91	21,293,555.49	72,912.00	31,016,33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14,048.00	13,215,256.15	72,912.00	20,556,392.15
机器设备	2,048,537.79	8,027,201.08		10,075,738.87
运输设备	69,567.00			69,567.00
电子设备	263,541.12	51,098.26		314,639.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087.60	668,283.37	3,175.72	819,195.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3.66	232,658.64	3,175.72	234,906.58
机器设备	114,033.42	383,153.43		497,186.85
运输设备	4,037.78	5,599.63		9,637.41
电子设备	30,592.73	46,871.67		77,464.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641,606.31			30,197,142.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08,624.34			20,321,485.57
机器设备	1,934,504.37			9,578,552.02
运输设备	65,529.22			59,929.59
电子设备	232,948.39			237,17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9,641,606.31			30,197,142.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08,624.34			20,321,485.57
机器设备	1,934,504.37			9,578,552.02
运输设备	65,529.22			59,929.59
电子设备	232,948.39			237,174.98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权证号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	------	-----	------	------

房屋建筑物	15,792,192.00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4012272 号至 714012281 号	对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470 万元的授信进行抵押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房屋建筑物	5,390,000.00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5002830 号	对宁乡农商银行 350 万元借款进行抵押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机器设备	9,701,353.73		对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500 万元借款进行质押作为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30,883,545.73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70,225.00	487,627.95		2,782,597.05
合计	3,270,225.00	487,627.95		2,782,597.05

2014年1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价值2,010,677.00元的生产设备，并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3月27日。

2014年3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价值1,259,548.00元的生产设备，并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间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

5、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回转窑	504,273.52	137,083.84		367,189.68
合计	504,273.52	137,083.84		367,189.68

注：公司拥有的回转窑适于加工高纯度的废钨料，由于公司目前并无高纯度废钨料库存，近期也无采购高纯度废钨料的计划，故该回转窑暂时闲置。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配电系统			1,021,525.04
车间管道			503,212.93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然气管道			168,950.00
二期厂房		2,108,619.46	235,989.32
其他			110,513.52
合计		2,108,619.46	2,040,190.8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7月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5年1-7月增加金额	2015年1-7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7月31日金额
二期厂房	2,108,619.46	3,281,380.54	5,390,000.00	
大车间硬化及后大棚		1,043,413.21	1,043,413.21	
机器设备安装		1,677,912.34	1,677,912.34	
合计	2,108,619.46	6,002,706.09	8,111,325.55	

2014年度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增加金额	2014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配电系统	1,021,525.04	32,317.97	1,053,843.01	
二期厂房	235,989.32	1,872,630.14		2,108,619.46
管道	672,162.93	66,171.93	738,334.86	
合计	1,929,677.29	1,971,120.04	1,792,177.87	2,108,619.46

2013年度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增加金额	2013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水处理池		1,420,000.00	1,420,000.00	
APT 车间后大棚		516,000.00	516,000.00	
附属工程		2,366,833.30	2,366,833.30	
综合楼	2,799,131.91	4,120,868.09	6,920,000.00	
原料库	695,615.85	134,844.15	830,460.00	
钨钴分离车间		681,396.00	681,396.00	
配电系统	1,004,148.12	17,376.92		1,021,525.04
二期厂房		235,989.32		235,989.32
车间管道	1,042,603.70	841,509.23	1,211,950.00	672,162.93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增加金额	2013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5,541,499.58	10,334,817.01	13,946,639.30	1,929,677.29

注：上表统计的为重要大额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故2013年12月31日上表余额与报表数不一致。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79,800.00			12,579,8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2,300.00			12,292,300.00
技术使用权	280,000.00			280,000.00
财务软件	7,500.00			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2,028.49	176,701.79		848,730.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3,153.48	143,410.12		696,563.60
技术使用权	112,000.01	32,666.67		144,666.68
财务软件	6,875.00	625.00		7,5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907,771.51			11,731,069.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39,146.52			11,595,736.40
技术使用权	167,999.99			135,333.32
财务软件	6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907,771.51			11,731,069.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39,146.52			11,595,736.40
技术使用权	167,999.99			135,333.32
财务软件	625.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79,800.00			12,579,8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2,300.00			12,292,3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技术使用权	280,000.00			280,000.00
财务软件	7,500.00			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7,057.49	304,971.00		672,02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307.48	245,846.00		553,153.48
技术使用权	56,000.01	56,000.00		112,000.01
财务软件	3,750.00	3,125.00		6,875.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212,742.51			11,907,771.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84,992.52			11,739,146.52
技术使用权	223,999.99			167,999.99
财务软件	3,750.00			6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212,742.51			11,907,771.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84,992.52			11,739,146.52
技术使用权	223,999.99			167,999.99
财务软件	3,750.00			625.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92,300.00	287,500.00		12,579,8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2,300.00			12,292,300.00
技术使用权		280,000.00		280,000.00
财务软件		7,500.00		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7,057.49		367,057.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307.48		307,307.48
技术使用权		56,000.01		56,000.01
财务软件		3,750.00		3,7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292,300.00			12,212,742.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2,300.00			11,984,992.52
技术使用权				223,999.99
财务软件				3,75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292,300.00			12,212,742.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2,300.00			11,984,992.52
技术使用权				223,999.99
财务软件				3,75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046,454.60	见第二节，三、（二）
合计	7,046,454.60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宁国用（2012）第315号	5,245,845.40	对光大银行长沙分行1470万元的授信进行抵押	2014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
合计	5,245,845.4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	递延所得税资
资产减值准备	1,405,134.33	351,283.58	2,506,950.54	626,737.64	1,051,368.32	262,842.08
合计	1,405,134.33	351,283.58	2,506,950.54	626,737.64	1,051,368.32	262,842.08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3,285.81		1,145,112.59		858,17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3,664.73	43,296.38			546,961.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2,506,950.54	43,296.38	1,145,112.59		1,405,134.3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2,858.80	1,080,427.01			2,003,28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509.52	375,155.21			503,664.73
合计	1,051,368.32	1,455,582.22			2,506,950.5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160.16	726,698.64			922,858.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85.60	112,123.92			128,509.52
合计	212,545.76	838,822.56			1,051,368.3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		
保证借款	16,4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53,600,000.00	38,700,000.00	38,7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反担保方式
宁乡农商银行	抵押	3,500,000.00	2015/3/17 至 2016/3/17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5002830号房屋抵押	无
	保证	6,400,000.00	2015/4/20 至 2016/4/20	长沙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赵泽安 1000 万股股权质押作为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白马桥支行	保证	10,000,000.00	2015/5/12 至 2016/5/12	赵泽安 1000 万股权质押、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无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5/5/21 至 2015/11/20	湖南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机器设备抵押和赵泽安保证作为反担保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抵押+保证	14,700,000.00	2014/9/30 至 2015/9/29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4012272 号至 714012281 号房产及附着土地抵押、赵泽安保证	无
邮政银行长沙韶山北路支行	质押+保证	5,000,000.00	2014/8/7 至 2015/8/6	湖南联保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保证、2000 万元存货质押	赵泽安 1425 万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质押+保证	5,000,000.00	2014/8/28 至 2015/8/27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质押+保证	4,000,000.00	2015/6/19 至 2016/6/18	益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8,773,600.45 元存货质押作为反担保
合计		53,600,000.00			

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借款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借，并签订了展期合同，担保方式不变；邮政银行长沙韶山北路支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从邮政银行长沙分行取得2笔500万元的借款，担保方式不变。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	

应付票据为公司在宁乡县农商银行及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57,055.07	14,370,898.83	12,502,808.95
1-2年	1,142,364.83	6,459,213.71	836,576.89
2-3年	1,361,782.54	626,542.01	
3-4年	345,846.7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207,049.15	21,456,654.55	13,339,385.84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黄兰生	否	678,244.27	1年以内	10.93	材料款
罗雄才	否	639,938.00	2-3年	10.31	材料款
武汉嘉华炉业有限公司	否	500,624.00	1年以内	8.07	设备款
益阳市欣荣化工有限公司	否	441,019.80	1年以内	7.11	材料款
郑州市永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407,495.00	1-2年	6.57	设备款
合计		2,667,321.07		42.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龙峰	否	4,028,013.00	1年以内	18.77	材料款
安化县龙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3,232,404.00	1-2年	15.06	材料款
黄兰生	否	2,460,598.00	1年以内	11.47	材料款
武汉嘉华炉业有限公司	否	2,001,000.00	1年以内	9.33	设备款
王星	否	873,550.00	1年以内	4.07	材料款
合计		12,595,565.00		58.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化县龙兴钨业有限公司	否	3,342,490.00	1年以内	25.06	材料款
罗名强	否	1,458,911.00	1年以内	10.94	材料款
湖南金鑫博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655,430.00	1年以内	4.91	材料款
罗雄才	否	639,938.00	1年以内	4.80	材料款
宁乡青山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567,959.54	1年以内	4.26	材料款
合计		6,664,728.54		49.96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0,989.06	2,060,900.39
1-2年		689,968.43	1,233,808.44
2-3年		1,199,059.50	
合计		5,980,016.99	3,294,708.83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衡东锦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1,265,000.00	1年以内	41.20
		1,199,059.50	2-3年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否	1,199,740.12	1年以内	20.06
东台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否	869,748.94	1年以内	14.54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否	52,500.00	1年以内	12.42
		689,968.43	1-2年	
杭州红妍颜料有限公司	否	704,000.00	1年以内	11.77
合计		5,980,016.9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衡东锦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1,199,059.50	1-2年	36.39
杭州红妍颜料有限公司	否	711,000.00	1年以内	21.58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否	689,968.43	1年以内	20.94
于都金利泰钨业有限公司	否	292,431.96	1年以内	8.88
合肥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	1年以内	8.19
合计		3,162,459.89		95.99

注：报告期公司存在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受钨行业整体下滑影响，部分客户预付款后调整生产计划，要求公司延迟发货。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9,727.45	1,634,997.96	2,223,108.24	331,61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32.00	19,932.00	
合计	919,727.45	1,654,929.96	2,243,040.24	331,617.1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4,798.95	3,773,521.89	3,518,593.39	919,72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48.40	73,748.40	
合计	664,798.95	3,847,270.29	3,592,341.79	919,727.4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525.54	2,977,895.03	2,457,621.62	664,79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44,525.54	2,977,895.03	2,457,621.62	664,798.95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301.66	1,593,619.96	1,891,304.45	331,617.17
2、职工福利费	290,425.79	29,592.00	320,017.79	
3、社会保险费		10,506.00	10,50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8.00	7,248.00	
工伤保险费		2,718.00	2,718.00	
生育保险费		540.00	540.00	
4、住房公积金		1,280.00	1,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19,727.45	1,634,997.96	2,223,108.24	331,617.1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113.34	3,275,546.05	3,182,357.73	629,301.66
2、职工福利费	128,685.61	453,330.32	291,590.14	290,425.79
3、社会保险费		38,885.52	38,88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17.60	26,817.60	
工伤保险费		10,056.60	10,056.60	
生育保险费		2,011.32	2,011.32	
4、住房公积金		5,760.00	5,7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64,798.95	3,773,521.89	3,518,593.39	919,727.4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25.54	2,641,633.87	2,250,046.07	536,113.34
2、职工福利费		336,261.16	207,575.55	128,685.61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4,525.54	2,977,895.03	2,457,621.62	664,798.95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20.00	18,120.00	
2、失业保险费		1,812.00	1,812.00	
合计		19,932.00	19,932.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7,044.00	67,044.00	
2、失业保险费		6,704.40	6,704.40	
合计		73,748.40	73,748.40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30,379.59	455,899.33	
企业所得税	4,093,134.10	1,983,058.57	524,50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297.71	47,878.73	25,083.76
教育费附加	612,258.68	158,839.70	136,044.73
土地使用税	22,500.00	22,500.00	
水利建设基金	92,421.08	50,912.23	42,411.30
合计	13,951,991.16	2,719,088.56	728,042.67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加，其中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413.11%，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购买设备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2015年1-7月销售收入较大产生了较多销项税额，而采购的材料多为个人供应商提供，进项税额较2014年减少4,476,446.84元，故应交增值税较大；2015年1-7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计提当期所得税达到2,110,075.53元。2015年11月，公司取得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延迟缴税证明。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转借款及代垫款项	16,083,435.64	52,051,083.21	25,817,844.17
代扣款	79,039.41	29,698.02	12,791.70
押金及备用金	198,724.15		4,000.00
合计	16,361,199.20	52,080,781.23	25,834,635.8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代垫款及取得的周转资金借款。周转资金借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及外部企业或人员借入的资金，用以弥补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股东借款部分，经公司股东确认无需支付利息。随着公司资金获取能力的加强，关联资金往来将规范并逐步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泽安	15,578,184.51	17,838,488.91	23,428,264.54
谢科军		3,000,000.00	
合计	15,578,184.51	20,838,488.91	23,428,264.54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赵泽安	周转借款	是	15,578,184.51	1年以内	95.21
袁利红	代垫款	是	376,741.13	1年以内	2.30
邹立仁	代垫款	是	87,233.20	1年以内	0.53
徐佑兰	代垫款	否	60,000.00	1-2年	0.37
施伟春	代垫款	否	58,650.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16,160,808.84		98.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赵泽安	周转借款	是	17,838,488.91	1年以内	34.25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转借款	是	11,000,000.00	1年以内	21.12
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	周转借款	是	10,800,000.00	1年以内	20.74
徐佑兰	周转借款	否	4,000,000.00	1年以内	7.68
谢科军	周转借款	是	3,000,000.00	1年以内	5.76
合计			46,638,488.91		89.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赵泽安	周转借款	是	23,428,264.54	1年以内	90.69
长沙三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周转借款	否	1,960,000.00	1年以内	7.59
李罗山	代垫款	否	148,931.89	1年以内	0.58
周文彩	代垫款	否	129,005.50	1年以内	0.57
			18,198.80	1-2年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谭文字	代垫款	否	60,000.00	1年以内	0.23
合计			25,744,400.73		99.65

4、公司周转借款中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根据协议应支付利息(月息1.5%)	实际支付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折算为年利率)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17	2014/7/2	190,000.00	535,666.67	9.19%
	5,000,000.00	2014/4/17	2014/7/24	245,000.00		
	5,000,000.00	2014/4/23	2014/9/30	400,000.00		
	4,000,000.00	2014/5/26	2014/9/10	214,000.00		
刘梦连	10,000,000.00	2014/9/12	2014/9/30		45,000.00	9.13%

注：公司周转资金借款中仅上表两笔借款约定支付利息，其余均无需支付利息。其中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尚未支付的利息已无需支付，公司将利息支付给其子公司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6,000.00元及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239,666.67元，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利息支出的14.57%，上述利息支付完毕后，公司无需再支付其他利息。

(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81,094.24	1,66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401.11	-200,343.33	
合计	1,139,693.13	1,459,656.67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七) 固定资产”。

(九) 递延收益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02,134.97	5,857.66	34,181.85	373,810.78	售后租回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不一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402,134.97	5,857.66	34,181.85	373,810.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48,734.97	7,531.27	154,131.27	402,134.97	售后租回交易,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不一致
合计	548,734.97	7,531.27	154,131.27	402,134.9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7月 增减变动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赵泽安	47,500,000.00	64.82		47,500,000.00	64.82
谢科军	6,600,000.00	9.01		6,600,000.00	9.01
周舟	4,000,000.00	5.46		4,000,000.00	5.46
肖好晨	3,330,000.00	4.54		3,330,000.00	4.54
刘建红	3,150,000.00	4.30		3,150,000.00	4.30
刘小涛	2,700,000.00	3.68		2,700,000.00	3.68
周文彩	2,500,000.00	3.41		2,500,000.00	3.41
黄海鱼	1,600,000.00	2.18		1,600,000.00	2.18
张立坤	1,300,000.00	1.77		1,300,000.00	1.77
谭志国	400,000.00	0.55		400,000.00	0.55
周晓春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7
合计	73,280,000.00	100.00		73,28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减 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		金额	持股比

		例 (%)			例 (%)
赵泽安	47,500,000.00	95.00		47,500,000.00	64.82
周文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3.41
谢科军			6,600,000.00	6,600,000.00	9.01
周舟			4,000,000.00	4,000,000.00	5.46
肖好晨			3,330,000.00	3,330,000.00	4.54
刘建红			3,150,000.00	3,150,000.00	4.30
刘小涛			2,700,000.00	2,700,000.00	3.68
黄海鱼			1,600,000.00	1,600,000.00	2.18
张立坤			1,300,000.00	1,300,000.00	1.77
谭志国			400,000.00	400,000.00	0.55
周晓春			200,000.00	200,000.00	0.2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3,280,000.00	73,28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赵泽安	47,500,000.00	95.00		47,500,000.00	95.00
周文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32,924.88			12,832,924.88
合计	12,832,924.88			12,832,924.8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2,924.88	11,640,000.00		12,832,924.88

合计	1,192,924.88	11,640,000.00		12,832,924.88
----	--------------	---------------	--	---------------

2014年7月18日，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328.00万元，新增资本溢价1,164.00万元，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湘安验字【2014】第0610-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并于2014年7月18日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00	1,192,124.88		1,192,924.88
合计	800.00	1,192,124.88		1,192,924.88

2013年5月，公司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1,192,124.88元转增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湖南公众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13】第7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2,934.93			1,032,934.93
合计	1,032,934.93			1,032,934.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7,648.36	255,286.57		1,032,934.93
合计	777,648.36	255,286.57		1,032,934.9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7,648.36		777,648.36
合计		777,648.36		777,648.36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7,221.34	6,689,642.22	882,93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7,221.34	6,689,642.22	882,931.89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079,765.24	2,552,865.69	7,776,483.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286.57	777,648.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份制改造转出未分配 利润			1,192,124.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66,986.58	8,987,221.34	6,689,642.2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赵泽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38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周舟	公司股东	5.46
谢科军	公司股东	9.01
宁乡中水宏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出资、控制的企业	
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湖南银龙中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乡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乡县顺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乡渝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宁乡水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乡中水和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科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沙泰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袁利红出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泽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应兵	董事、总经理
袁利红	董事、副总经理
邹立仁	董事、财务总监
周国毅	董事
方勇	监事会主席
睦成	职工代表监事
阳勇	职工代表监事
谢学军	董事会秘书
李斌	技术总监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宏泰钨业	公司代持股权的企业

注：上述代持事项已于2015年11月2日解除。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149,073.68	100.00	438,068.84	100.00	157,913.20	61.79
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	48,016.50	100.00	115,359.30	100.00		

公司向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劳务价格公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赵泽安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14,700,000.00	2013-03-15	2014-03-11	是
赵泽安、宏泰钨业	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	5,000,000.00	2012-06-29	2013-06-28	是
赵泽安、宏泰钨业	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	5,000,000.00	2012-09-08	2013-09-07	是
赵泽安、宏泰钨业	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	5,000,000.00	2013-09-18	2014-09-17	是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乡农商银行	5,000,000.00	2014-01-27	2015-01-26	是

赵泽安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14,700,000.00	2014-03-12	2014-09-11	是
		14,700,000.00	2014-09-30	2015-09-29	是
赵泽安（股权质押1425万元）	邮政银行长沙韶山北路支行	5,000,000.00	2014-08-07	2015-08-06	是
		5,000,000.00	2014-08-28	2015-08-27	是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赵泽安（股权质押1000万元）	宁乡农商银行	6,400,000.00	2015-04-20	2016-04-20	否
赵泽安（股权质押1000万元）、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白马桥支行	10,000,000.00	2015-05-12	2016-05-12	否
赵泽安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白马桥支行	5,000,000.00	2015-05-21	2016-11-21	否
赵泽安（股权质押1425万元）	邮政银行长沙分行	5,000,000.00	2015-08-21	2016-08-20	否
		5,000,000.00	2015-08-12	2016-08-11	否
赵泽安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14,700,000.00	2015-09-30	2016-09-29	否

公司股东赵泽安对公司的担保存在股权出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日期	到期日	担保金额（元）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4-20	2016-4-20	6,400,000.00
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25 万元	2012-6-12	2016-8-20	10,000,000.0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5-4	2016-6-4	10,000,000.00
合计	3,425 万元	——	——	26,400,000.00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偶发性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457,500.00	29.15		
宁乡建和建材有	工程设计			43,259.00	100.00		

限公司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担保费	304,691.00	61.37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96,000.00	8.05		
长沙金贤投资有 限公司	借款利息			239,666.67	6.52		
宏泰钨业	票据贴现息			166,880.00	30.06		
宏泰钨业	采购废钨材料					6,817,582.90	9.80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从宏泰钨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日期	折合金属重量 (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 /KG)
采购废钨材料	2013年5月31日	21,078.00	3,023,213.69	143.43
采购废钨材料	2013年11月30日	24,662.05	3,794,369.21	153.85
合计		45,740.05	6,817,582.90	149.05

公司从宏泰钨业处2次采购材料平均单价为149.05元/KG，2013年度公司废钨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为142.32元/KG，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代持股权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宏泰钨业	5,000,000.00	2014/8/20	2016/9/15	否

注：该借款在2015年8月19日履行完毕后，宏泰钨业又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续借手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0.00	
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		16,039,666.67	
谢科军		10,500,000.00	
赵泽安	12,404,165.60	84,314,596.83	58,959,638.17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赵泽安、谢科军、长沙市农

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借款给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日常周转，主要用于支付公司采购废钨材料的预付款，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偿还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公司资金偿还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00	5,239,666.67	
谢科军	3,000,000.00	7,500,000.00	
赵泽安	14,664,470.00	89,904,372.46	45,499,744.5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赵泽安、谢科军、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偿还关联方赵泽安、谢科军、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的借款，未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4)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公司资金拆出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泰钨业	10,257,600.00	50,300,824.77	60,181,698.58

(续)

关联方资金偿还			
关联方	偿还公司资金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泰钨业	20,007,000.00	34,883,874.11	58,989,900.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泰钨业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宏泰钨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用于宏泰钨业日常资金周转，双方未约定利息也未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与宏泰钨业不再发生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未与宏泰钨业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与宏泰钨业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资

金占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宏泰钨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宏泰钨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然均出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临时性需求，但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泽安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时，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杜绝向关联方有偿和无偿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合理、有效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使用费（元）	15,708.40	120,995.28	8,657.75
利润总额（元）	8,465,294.83	3,757,439.96	8,091,280.81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9	3.22	0.11

注：资金使用费=银行贷款利率（9%）*借款金额*实际占用时间；利率9%与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平均后接近。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6	3	2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3	2
报酬总额(元)	32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	47,587.13		47,587.13		47,243.33	
其他应收款:						
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	12,000,000.00	120,000.00		
宏泰钨业	8,330,273.21	83,302.73	18,079,673.21	180,796.73	2,662,722.55	26,627.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存水费,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是长沙市宁乡县的自来水供应商,水费采取先交后用,是因水费结算周期与公司会计核算期不符而产生的预存水费,该行为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业行为。

公司应收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代收的保证金,因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宁乡农商银行的6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而代为收取的保证金,该行为是为满足公司融资贷款需求的商业行为。

公司应收宏泰钨业的款项系拆借资金,是公司借给宏泰钨业的周转资金,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宏泰钨业的款项,期末余额均为零。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谢科军		3,000,000.00	
赵泽安	15,578,184.51	17,838,488.91	23,428,264.54
宁乡中水宏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	
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赵泽安、谢科军、宁乡中水宏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是为偿还关联方赵泽安、谢科军、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的借款，未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

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及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执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形。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

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

公司与宏泰钨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主要是周转资金借款。对于该部分资金拆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泰钨业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今后将杜绝向关联方有偿和无偿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合理、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该类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持续。

公司与长沙（中国）水务有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劳务，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生产用水需要。

公司关联方赵泽安、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予公司的款项以及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根据银行的规定为获取银行贷款而发生的担保行为，其中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担保费，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营运资金并快速发展。

公司与长沙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交易、借款利息，与长沙金贤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及与宏泰钨业之间的采购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价格参考非关联方定价确定，其中关联方借款利息实际年利率为9.19%，与有抵押担保的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年利率9.6%）及宁乡农商银行借款（年利率9.00%）的利率接近，未损害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类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的关联方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虽然经股东承诺不收取利息，但因金额较大，均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风险。因此，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安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5,671,462.65元（共143张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尚未到期，可能存在到期不能

兑付的风险，接受票据的企业对公司享有追索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4日，公司以2000万元的废钨原材料对公司在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邮政银行长沙韶山北路支行签订的以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的关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融资活动所签订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向保证人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另外，公司对宏泰钨业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

1、代持股权情况

2011年10月21日，自然人谭民权与宏泰钨业原股东赵泽安、周文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人持有的宏泰钨业全部900万元的股权，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同时约定另行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011年11月6日，谭民权与顺泰有限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谭民权委托本公司作为宏泰钨业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以下权利：①在股东名册上具名；②在工商机关登记；③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④代为收取股息红利；⑤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2011年11月23日，宏泰钨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该行为中，本公司并未支付相应的价款给赵泽安、周文彩。2015年10月，公司已与谭民权签署解除代持股权的协议，并于2015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公司与谭民权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宏

泰钨业的收购款由谭民权实际支付，谭民权向公司转让股权时，公司未实际支付款项，公司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谭民权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10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与谭民权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3、未将宏泰钨业纳入申报期合并范围的考虑

由于公司持有宏泰钨业的股权为代持行为，未对宏泰钨业股权的取得支付对价，且代持期内未参与宏泰钨业的经营决策，不享有代持期内宏泰钨业的经营成果，故公司未将宏泰钨业纳入合并范围。

4、宏泰钨业在申报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

宏泰钨业在2013年有少量的销售行为，2014年、2015年均无生产和销售，仅发生了少量费用，其资产负债及利润简表如下：

报表科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货币资金	136,308.24	98,150.66	381,205.16
应收账款	685,517.05	685,517.05	705,162.05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存货	15,258,986.84	15,258,986.84	15,007,915.38
固定资产	5,028,649.49	5,169,847.54	5,417,655.98
资产总计	21,109,461.62	31,212,502.09	21,511,938.57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331,473.21	18,080,873.21	2,663,922.55
负债合计	13,331,473.21	23,080,873.21	21,463,922.55
实收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22,011.59	-868,371.12	48,01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7,798.41	8,131,628.88	9,048,016.02
营业收入			10,580,224.61

报表科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9,532,70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59.28
管理费用	152,015.42	335,181.09	316,920.94
财务费用	201,625.05	581,206.05	710,588.16
净利润	-353,640.47	-916,387.14	9,847.96

宏泰钨业主要业务系收购废钨材料后，进行销售，2013年度的主要收入系销售给公司的废钨材料，共6,817,582.90元，占其全部收入的64.44%；因2014年、2015年废钨材料价格持续下降，高于其收购的成本，故未进行销售，未产生收入。

5、宏泰钨业涉及的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泰钨业已长时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涉及的对外担保共计3笔，金额为1500万元，全部为向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蔡锷支行的借款进行担保。目前，上述3笔担保的主债权均已清偿，除此，无向其他主体的担保行为及其他或有负债。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2013年5月7日，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公评司字（201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119.2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2.55%、68.31%、83.76%，比重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公司尚未大规模开拓客户，产品主要为就近销售给多年合作的稳定客户。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销售额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一方面提高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积极开拓现有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二）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废钨材料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废钨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废钨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9,580,520.52元、66,846,468.52元、41,045,725.99元，且均需要现款现货采购。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展生产业务必备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钨行业的整体下滑，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销售额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一方面加快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生产经营成本和控制费用，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税收处罚风险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为13,951,991.16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8,630,379.59元、应交的企业所得税4,093,134.10元，其中应交增值税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413.11%，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建设厂房、购买设备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多，2015年1-7月销售收入较大产生了较多销项税额，而采购的材料多为个人供应商提供，进项税额较2014年减少4,476,446.84元，故应交增值税较大；2015年1-7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计提当期所得税达到2,110,075.53元。2015年11月12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同意延期缴纳税款证明。虽然取得延期缴纳税款证明，但仍存在不能按时缴纳，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赵泽安已经出具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公司及时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同时，如因公司未及时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导致收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其将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安直接持有公司60.3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赵泽安从股权及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外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的制定、执行及反馈。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但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但由于公司上述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6,759,976.54 元、81,128,859.50元、48,037,049.3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3%、35.23%、33.98%。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所占比例较高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有大量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预计废钨材料的价格已经处于低谷，进行了大批量采购和储备，为以后的生产销售提供成本价较低的原材料。未来，公司一方面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严格管控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保证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股权被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宁乡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份质押，向长沙市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5月11日，赵泽安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签订两份《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000万元，由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赵泽安将其持有的1,425万股股份质押，向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前述合计质押控股股东赵泽安持有的4,4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股权质押均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企业盈利能力较好，资信状况良好，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应对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保持了较强的流动性，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曾获得“2011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12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12年纳税先进单位”、“2013年度纳税过1,000万元先进单位”等众多荣誉，社会信用度较高。综上，预计公司将依约履行还款义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

赵泽安 赵泽安 刘应兵 刘应兵 袁利红 袁利红

邹立仁 邹立仁 周国毅 周国毅

监事：

方勇 方勇 眭成 眭成 阳勇 阳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应兵 刘应兵

袁利红 袁利红

谢学军 谢学军

李斌 李斌

邹立仁 邹立仁

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张继雷

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 田素嵘 蒋舟 谢君

张继雷

田素嵘

蒋舟

谢君

法定代表人：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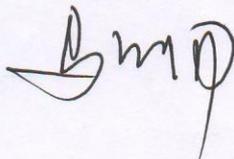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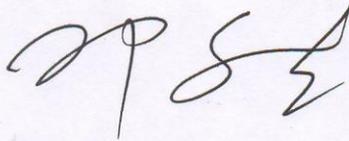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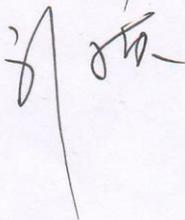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2016年3月1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6年3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